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联合国 • 2013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章次			页次		
- .	导言	ā	1		
二.	会议	义的组织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通过报告	4		
三.	审议	以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4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修订本	4		
	B.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	17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的决定	19		
	D.	今后的工作	20		
	E.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21		
	F.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3		
四.	审议	义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24		
	A.	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	24		
	B.	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和今后的工作	31		
五.	审议	以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32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32		
	B.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公司董事义务的立法建议	34		
	C.	最后审定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修订	35		
	D.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36		
六.	审议	双公共采购领域的问题	36		
七.	网」	上解决争议: 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八.	电寸	~商务: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39		

V.13-85837 **iii**

九.	技术援助: 法律改革	40
十.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41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42
十二.	协调与合作	44
	A. 概述	44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44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5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7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在区域驻地的活动	48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48
	A. 导言	48
	B.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的有关动态	49
	C.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目前作用的评论意见	50
十五.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金融、网上解决争议、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担保权益等领域的工作	53
十六.	大会的有关决议	61
十七.	其他事项	61
	A. 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	61
	B. 实习方案	63
	C.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64
十八.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4
	A.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65
	B. 工作组的届会	65
附件		
─.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67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的修正	73
三.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74

iv V.13-85837

一. 导言

-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13 年 7月8日至 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情况。
- 2. 现根据大会 1966年 12月 17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2013年7月8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委员 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29 个增至 36 个。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 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 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 (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 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 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 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 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6年)、匈牙 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 (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马来 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 (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8 个由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2 个由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29 个由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选出,1 个由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大会在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以下六个成员国成员国同意在 2016 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年)、乌克兰(2010-2014年)、格鲁吉亚(2011-2015年)、克罗地亚(2012-2016年)。

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 5. 除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希腊、约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赞比亚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越南。
- 7. 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欧亚经济共同体跨议会大会、常设仲裁法院、世界海关组织:
-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和争议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美洲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学会、国际律师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马德里仲裁法院、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瑞士仲裁协会。
-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Schöll (瑞士)

副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墨西哥)

Salim Moollan(毛里求斯) Hrvoje Sikirić(克罗地亚)

报告员: Sukpuck Phongsathit (泰国)

D. 议程

- 11. 委员会在2013年7月8日第958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 度规则;
 - (b)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
 - (c)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
 - (b) 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 (c)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 6.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 的修订;
 - (b)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立法建议;
 - (c)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修订:
 - (d)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 7. 审议公共采购领域的问题。
 - 8. 网上解决争议: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 9. 电子商务: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 16.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金融、网上解决争议、公共采购和含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基础设施开发以及担保权益领域。
-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 18. 其他事项。
-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2. 在其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 965 次会议、2013 年 7 月 17 日第 972 次会议、2013 年 7 月 19 日第 975 次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982 和第 98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修订本

1. 导言

13.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²和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³作出的决定,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⁴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在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承诺。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⁴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⁵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0-202段。

- 1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2012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和 2013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760 和 A/CN.9/765)。委员会还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案文,该草案是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三读这些规则后产生的,载于 A/CN.9/783 号文件。
- 15. 委员会注意到自工作组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透明度规则审议情况概要。委员会还注意到 A/CN.9/787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各国政府提交的对透明度规则的评论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建议修订案的评论。

2.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第1条草案:适用范围

16.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折中修订提案(A/CN.9/765,第75和78段)一致表示正式支持,其中载有关于适用范围的第1条。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议了A/CN.9/783号文件第6至10段所载起草建议。

概述

17. 会议商定,保留第1条的结构和条款顺序。

第(2)款前导句;新的第(9)款

- 18. 委员会注意到,第(1)和(2)款涉及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第(7)款间接处理适用透明度规则时与其他仲裁规则的关系问题。为了与该款保持一致起见,同时也为了澄清不论适用什么仲裁规则仍可适用透明度规则,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在第(2)款前导句中加上词语:"[或者口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依照其他仲裁规则提起的或临时提起的]"。
- 19. 会上认为,透明度规则应当可为各种形式的仲裁使用,不论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的仲裁,还是根据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提起的仲裁或专案仲裁。委员会注意到载于 A/CN.9/WG.II/WP.173 号文件中各仲裁机构提交的意见,其中表明,各自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是可以与透明度规则并行使用的,唯需条约缔约方或争议当事方作此决定。
- 20. 委员会商定,为明确起见,应当在透明度规则中就透明度规则可能与其他仲裁规则并行使用或者在临时仲裁中使用作出明确规定。支持这一做法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制定一部可以普遍适用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而不是将其适用范围限于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仲裁。

V.13-85837 5

- 21.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这一事项不应放在第(2)款中处理,该款对在现行条约下适用透明度规则和在未来条约下适用透明度规则加以区别,在这两种情况下,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都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会议商定,对其他仲裁规则或者在专案程序中适用不同的考虑。
- 22.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在第 1 条中列入一新款,即第(9)款,内容如下: "本《规则》可以在不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是根据其他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中使用,也可在专案程序中使用"。还将加上一个小标题: "在非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的适用"。会上澄清说,这一条文旨在表明透明度规则可在其他各套仲裁规则下使用或者在专案程序中使用,但其适用须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前提,即条约缔约方或争议当事方有此约定。
- 23. 根据这一决定,会议商定,对第(2)款前导句修改如下: "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本《规则》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第(2)款(b)项

- 24. 会上提出,第(2)款(b)项中"投资人母国"的提法不同寻常,有可能在适用透明度规则时引起管辖权和国籍方面的争议。为此提议,将"涉及多边条约的,投资人母国和被申请国"改为"涉及多边条约的,有关当事方"。
- 25. 对此指出,"有关当事方"这样的用语并不适合在《能源宪章条约》。这样的 多边条约下提起的程序,按该条约,可能难以认定"相关当事各方",而"被申请国"这一标准则在适用上更加直接。会议决定保留"被申请国"这一用语。
- 26. 为了取得比较中性的结果,以及"投资人母国"这种提法可能想要达到的效果,会上提议,将这一用语改为"申请人所属国"。会上指出,这样的措词(一) 因提及给与申请人条约保护的国家而避免了依据管辖权或国籍作出判定;(二)避免了就"投资人"一词以及是否有符合条件的投资等等而可能引起的问题。会上指出,虽然可以在确定管辖权的程序阶段提出这样的问题,但本意并不是就适用透明度规则援用这种问题。
- 27.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第(2)款(b)项中"投资人母国"改为"申请人所属国"。

第(3)款(b)项

- 28. 会上指出,可以用更积极、更中性的措词来重拟第(3)款(b)项中的短语"而同时不损害本《规则》的透明度的目标"。
- 29. 会上提议将"而同时不损害"改为"实现"。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80 卷,第 36116 号。

- 30. 另一项建议是将"而同时不损害"改为"与……相一致",这样第(3)款(b)项就变成:"(b)除本《规则》某些条款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之外,仲裁庭还应有权力调整本《规则》任何特定条款的要求,使之适合案件特殊情况,但此种调整应是以务实方式进行仲裁所必需的,并且是与本《规则》的透明度目标相一致的。"
- 31. 一致认为,应当避免"实现"或"损害"等词语所涉及的价值判断。因此 商定采用"与……相一致"一语。
- 32. 还一致认为,应使第(3)款(b)项与规则中规定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享有的权力或裁量权的其他条款相一致。第(3)款(b)项中此类措词的位置有待进一步审议。
- 33. 还指出,如果用意在于仲裁庭进行此类协商,那么,规则中应当明文如此规定。会议请秘书处审查规则通篇案文,确保在这方面保持一致。
- 34. 在经过审查并澄清透明度规则通篇凡意在要求仲裁庭与争议各方协商之处均已作了明确规定之后,一致同意第(3)款(b)项中"调整任何特定条款的要求"一语之前添加"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的字样。

脚注

- 35. 提议修改第 1 条第(1)款的脚注,以确保"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也可适用于可能是条约缔约方但不属于目前措词的定义范畴的领土。作为该项建议的一部分,还建议去掉第二个脚注中"条约缔约方"或"国家"的定义。为此回顾,规则通篇使用"国家"一词,因此第(1)款第二个脚注是必要的,有助于除其他以外确保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纳入该定义的范畴之内。
- 36. 另一项建议是使第一个脚注中"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的定义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⁷中"条约"的定义更加一致,并为透明度规则目的作必要修改。
- 37. 随后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修改第一个脚注,从而其内容如下:"就《透明度规则》而言,'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这些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 38. 该建议得到接受,一致同意用上文第 37 段中的措词代替第一个脚注。此外,由于脚注中的定义提及"条约"而非"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因此一致同意将第(1)款案文中的脚注符号移至"('条约')"一词之后。
- 39. 关于第二个脚注,会议商定,在"国家"之前添加"一个",并将"同样适用于"改为"包括例如一个"。

⁷ 同上,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通过第1条

40. 在作出上文第 16 至 39 段所述商定的修改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条的实质内容。

第2条草案: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 41. 会议提议,第 2 条需要纳入一个控制机制,以便规定在争议当事方对规则的适用性提出质疑或者在提出无依据的请求或过份请求的情况下,存储机构有一定的裁量权。还指出这类机制可纳入存储处准则中。
- 42. 会上回顾,第 2 条有意将通知阶段须公布的信息局限于本条所列的事实信息,以确保存储处并不发挥需要裁量或作出决定的作用。争议当事方之间的任何分歧意见由此将通过仲裁庭解决,之后才将进一步的文件交送存储处委员会表示其理解是确实预期,存储处在收到信息之后按照规则公布信息。

通过第2条

43. 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第2条的实质内容。

第3条草案: 文件的公布

第(3)款

- 44. 审议了是否保留第(3)款方括号内的案文。会上指出,案文举例说明仲裁庭如何提供本款所列信息,虽然作为法律事项该案文并无必要,但它确实为仲裁庭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 45.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该案文并去掉方括号。

第(5)款

- 46. 会上指出,第(5)款目前的案文不够清晰。还指出,第(5)款应当仅涵盖根据第 3 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而不涵盖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因为后一类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自动公布。
- 47. 经过讨论,委员会就与第(5)款有关的下述起草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第3款获准查阅文件的人应负担向其提供这些文件的相关行政管理费,如文件影印费和向其运送文件的费用,但不包括通过存储处向公众提供这些文件的费用。"
- 48. 指出使用"其"字是必要的,有助于澄清所承担的相关费用限于向提出请求的人提供这些文件的费用,而不包括例如与将文件交给登记处有关的影印费或运送费。

通过第3条

- 49. 一个代表团担心第 3 条打开了公布大量需要校订的文件之门,指出这可能会大大增加投资仲裁程序的费用和时间。
- 50. 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经上文第 44 至 48 段修改的第 3 条的实质内容,只是可能在以后阶段审议与第(5)款有关的起草事宜。

第 4 条草案: 第三人提交材料

第(2)款

- 51. 作为措词问题,一致同意删除第(2)款前导句中"such"和"as may be"词语(中文不适用)。
- 52. 还一致同意将"例如,为第三人全年经营总费用注资约 20%"改为如下: "(例如,为第三人全年经营总费用注资约 20%)"。

第(3)款

- 53. 建议调整第(3)款的措词,使之与第 5 条第(2)款第二句的措词相一致,这样,第 4 条第(3)款中"仲裁庭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一语将改成"在行使裁量权决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种材料时"。
- 54. 对此,指出这些款项的目的有所不同。第 5 条第(2)款赋予仲裁庭是否接受提交材料的裁量权,而第 4 条第(3)款列举了仲裁庭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材料时应当考虑的一系列因素。因此,商定不应当修改第 4 条第(3)款的措词,第 4 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按 A/CN.9/783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的原样得以通过。

第(5)款和第(6)款

55. 商定将第(5)款和第(6)款中"提交的材料"改成"任何提交材料",以便与第5条第(4)款和第(5)款的相应条款相一致。

通过第4条

56.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文第 51 至 55 段商定的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条的实质内容。

第5条草案: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第(1)款和第(2)款

57. 作为措词问题,一致同意将第(1)款和第(2)款中"接受"一词改为"允许",以增进与第4条所用术语的一致性。

第(2)款

- 58. 担心根据第(2)款会产生一种风险,即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提交材料很可能非常接近于依仗外交保护。澄清说,这种风险仅涉及第(2)款。指出第(1)款处理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的材料。关于条约的解释,指出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可能对条约的解释带来一个新的观察角度,包括可以查阅仲裁庭本来可能无法获得的准备工作文件,从而避免局限于被申请国争论点的单方面解释。
- 59. 关于第(2)款,澄清说该条文无意允许提交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人申请的材料。一个代表团说,"相当于"一词可能无法给仲裁庭足够的指导。这一观点未获得会议赞同。
- 60. 一些代表团支持对第(2)款不作修改。
- 61. 另一些代表团支持要么删除第(2)款,要么纳入明确的措词,澄清该条文不应当允许一国在仲裁中提出论点支持作为该国国民的投资人,因为那将超出该条文的预期范围,相当于外交保护。就此建议在第(2)款结尾处添加下述案文: ",需要避免由非争议方缔约方提交材料,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人的申请"。
- 62. 各代表团就该措词的目的是否事实上已为规则第 4 条第(3)款(b)项所涵盖发表了不同意见,无论如何,第 5 条第(2)款应以该项规定为前提。经过讨论,委员会认为,即使此事已经为第 4 条第(3)款(b)项所涵盖,但为避免疑问,在第 5 条第(2)款纳入关于此事的具体条文也是有益的。鉴于此,提出了一项替代建议,即在第(2)款结尾处新增一句如下:"为避免疑问,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应当考虑到需要避免由非争议方缔约方提交材料,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人的申请"。委员会同意在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该建议。
- 63. 在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后,委员会商定,在第(2)款结尾添加以下词语:",以及为更确定起见,避免提交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人申请的材料的必要性"。
- 64. 根据这一修改意见,委员会认为,第 4 条第(3)款的开头语和第 5 条第(2)款的开头语其实可以统一起来,因为据指出,鉴于所做的修订,上文第 53 和 54 段提出的理由已不再适用。委员会为此再次查看了 A/CN.9/760 号文件第 40 段,但一致认为,当规则要求仲裁庭行使其裁量权时,事实上,第 1(4)条中的标准已明确被援引采用,而无论规则中是否使用了"裁量权"一词。委员会商定,

将第 5 条第(2)款中的词语"在行使裁量权接受此种提交材料时"改为"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

通过第5条

65. 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第 5 条的实质内容,连同上文第 57 至 64 段中商 定的修改意见。

第6条草案: 审理

- 66. 提醒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折中修订提案一致表示正式支持,其中载有关于公开审理的第6条。
- 67. 一项关切是,第 6 条草案对于争议各方可否协议终止审理一事未作明确规定,对此,澄清说第(1)款所载原则是审理公开举行,只有第 6 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回顾工作组对于争议各方可否协议终止审理的问题曾作详细审议,工作组未接受该建议。指出应当结合第 1 条的规定审议第 6 条。

通过第6条

68. 经过讨论,未作修改通过了第6条的实质内容。

第7条草案: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69. 提醒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折中修订提案一致表示正式支持,其中载有关于透明度的例外情形的第7条。还回顾工作组同意将透明度的例外情形限于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第7条第(1)款至第(5)款)和保护仲裁过程完整性(第7条第(6)款和第(7)款)(A/CN.9/765,第75和78段)。

概述

70. 商定保留第7条的结构和款项的顺序。

"第三人"—"非争议方缔约方"—"公众"

- 71. 一项建议是从第(1)款、第(3)款和第(5)款中删除"非争议方缔约方"一语,理由是"公众"一词已足够广泛。
- 72. 委员会表达了以下理解,即规则中所用的"公众"一语是一个笼统术语, 其范围意在包括第 4 条提到的"第三人"和第 5 条提到的"非争议方缔约方"。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以脚注方式或在规则本身的案文中澄清这种理解。
- 73. 对此,指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将在存储处网站公布,不言而喻"公众"一语必然包括"第三人"和"非争议方缔约方"。

- 74.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同意"公众"一语是一个笼统术语,用于规则中时也包括第三人和非争议方缔约方。因此,商定采纳上文第71段中所载的建议。第(3)款
- 75. 一项建议是将第(3)款最后一句放在该款开头处。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理由是条文最后一句意在处理当事各方未就检禁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形。

76. 为措词一致性起见,委员会同意将第(3)款前导句中"consultation"一词之前的"in"改为"after"。

第(5)款

77. 一项建议是在"安全利益"之前添加"公众利益",理由是在某些法域"公众利益"比"安全利益"更为常用。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通过第7条

78.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文第 70 至 76 段商定的修改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第8条草案: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 79. 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一致作出的决定,即贸易委员会秘书处理所当然是履行根据规则所规定的信息存储处职责的首选。会上指出,联合国是一个中立和普遍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则是《联合国宪章》下的一个独立机关,因此,理当履行透明度规则存储处的核心职能,存储处是一个公共管理机构,对其自身法律标准的服务和适当运作直接负责。
- 80. 委员会对由贸易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至关重要,贸易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各种立法标准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直接贡献。
- 81. 这方面指出,透明存储处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福利。委员会一致认为,透明度是良好治理和法治的主要价值观,因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福祉。还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合格国际组织名单提及联合国也包括了作为联合国大会常设委员会的贸易法委员会。
- 82. 委员会责成秘书处通过大会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寻求必要的资金,以便使秘书处能够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责。几个代表团表示,应当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不作增减的预算基础上提出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增加资金的请求。
- 83. 委员会商定,透明度规则的生效日期是2014年4月1日,选择这一日期是为了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为履行上文第79段所阐明的任务而寻求经常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 84.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对规则第 8 条修改如下: "《透明度规则》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应是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 85. 会上指出,假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无法在2014年4月1日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前从大会获得资金或者预算外资金,这样的措词将允许由委员会本届会议指定的另一机构履行存储处职能,直至贸易法委员会的确获得必要资源之时为止。
- 86. 会上强调,委员会指定的在这些情况下负责履行存储处职能的其他任何机构都必须在临时"备份"基础上履行这一职能,而且只能延续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获得必要资源为止。澄清说,接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获得必要资源的通知后,任何机构都将提供其保持或公布的与存储处职能有关的一切数据,自该时起停止履行存储处职能,并且不能为此向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收取费用。
- 87. 会上回顾,两个机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均已表示愿意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未获得这方面资源的情况下充当存储处。国际中心和常设仲裁院都再次确认了履行这一职能的意愿。这两个机构还分别向委员会确认,它们愿意在临时基础上履行这一职能,一经确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获得有关资源执行委员会要求其履行该职能的任务,即免费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退还数据。
- 88. 委员会高度赞扬常设仲裁院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各自在投资仲裁领域中所做的高质量工作和它们对工作组工作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它们对工作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还高度赞扬它们对透明存储处职能所给予的支持以及它们愿意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未获得这方面资源的情况下支持这项工作。
- 89. 在对这两个机构的提议以及此种提议的技术质量表示感谢之后,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希望任何可能被要求履行临时存储处职能的机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必要情况下与另一机构密切合作。
- **90**. 接下来,常设仲裁院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介绍了各自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能的技术能力。这两个机构提到它们提供给各代表团的信函,信函以更为详细的书面形式说明了这两个机构的能力。

这两个机构所作的情况介绍

91. 常设仲裁院副秘书长作了介绍,并表示常设仲裁院是 1899 年根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后于 1907 年修订) ⁸建立的政府间组织。创建常设仲裁院的两个公约规定,所有国家不论是否签署创建常设仲裁院的任何一项公约,随时都可使用常设仲裁院。常设仲裁院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渊远流长。常设仲裁院是 1976 年和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指派当局的指定机构,并

⁸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 年)。公约文本见 www.minbuza.nl/en/key-topics/treaties/search-the-treaty-database/1907/10/003316.html(2013 年 8 月 1 日查阅)。

在 500 多起案件中担任了这一职责。过去十年当中,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的大多数已知投资条约仲裁中,还请求常设仲裁院提供行政方面的支持,目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已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估计约有三分之二是由常设仲裁院管理的。关于常设仲裁院现在为日益增多的公共仲裁发挥的存档作用,常设仲裁院目前正在其网站上开发案例信息升级版数据库存和搜索引擎。这个项目已获得充足资金,可以适合贸易法委员会为存储处确定的任何具体需要。假如贸易法委员会无法自己履行透明度规则规定的透明存储处的职能,常设仲裁院已表示愿意担当这一职责,包括在临时基础上履行这一职责。

- 92. 国际中心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分发给出席者的信函中概要介绍了该中心担任透明存储处的能力。简言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表示如下:
- (a) 该中心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而世界银行集团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 机构,因而也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 (b) 该中心是一个全球性组织,有 149 个成员国,几乎都是联合国会员国:
- (c) 该中心不会要求各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会员费为存储处提供资金(该中心不收会员费);
- (d) 该中心管理了约 70%的所有已知投资仲裁,该中心所管理的投资案件 比其他所有组织加起来还多;
- (e) 该中心根据任何规则管理投资案件,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 该中心还履行全套的相关职能,如担任指定机构或合并机构等;
- (f) 该中心是唯一一个已建立透明度跟踪记录的机构。该中心自 1995 年起就公布程序细节、裁决书、决定以及其他案件相关文件。自 2007 年以来,该中心提供了基本搜索、高级搜索和全文文件搜索,实际上该中心自 2007 年以来就已在执行设想由存储处完成的任务;
- (g) 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面,该中心拥有独特的能力,无论是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案件还是作为存储处公布的案件,该中心都可提供这些案件所有已公布文件的全文搜索。这对用户来说非常有利,因为这将把判例法的两个主要来源并为一处,方便访问,只需一次搜索;
- (h) 该中心是成本效益极高的选项,绝对不需要各国提供资金,对争议方的收费也是一次性的,微不足道;
 - (i) 该中心可以在收到请求后两至三个月内开发并建立起存储处。

国际中心还表示,由于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范围意味着,透明度规则有可能在 条约中以及在争议各方的协议中采用,因此,透明度规则将越来越多地适用于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及其他规则之下的案件。

讨论情况

- 93.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成员资格问题上,它们还没有批准《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⁹,而其他一些国家也已退出了该公约,因此这些国家对支持指定常设仲裁院这一临时选项感觉更容易一些。对此指出,就透明存储处而言,是否加入其中一个机构并没有什么关系。
-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投资仲裁和投资仲裁程序透明度领域拥有更多专门知识。指出尤其是考虑到设想暂时将透明存储处设在一个替代机构内,已经拥有尽可能多的机构知识和专门知识显得至关重要,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这方面最合适不过。
- 95.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的技术规格以及有可能实现 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程序和贸易法委员会程序进行全文总体搜索的功能是可取 的。
- 96.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述指定机构的指定人角色提供了与贸易法委员会更自然的联系。还指出,常设仲裁院处理涉及国家的各种案件,包括条约下的国家间争端和国家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合同争议,从而使之成为一些代表团可取的选择。一些代表团提到常设仲裁院对争议方的收费报价略低(免费公布最多为 50 份文件,公布超过 50 份文件时,统一收费 750 欧元)。
- 97. 经过讨论,委员会达成共识,一致认为,在必要时,指定常设仲裁院暂时担任透明存储处的职能的,直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获得担任透明存储处职能所需的资源。
- 98. 有与会者提出担心,表示让常设仲裁院担任透明存储处的这种任何临时解决办法不应成为永久解决办法。委员会因此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4 年下届会议报告透明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情况。

透明度规则的标题

99. 指出将透明度规则标题定为"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字面上更加清晰地表明该规则在投资仲裁而非纯商业仲裁中的适用性。就这项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透明度规则的形式: 附录还是自成一体的规则

100. 委员会审议了以何种形式提供透明度规则的问题,即:是将规则作为自成一体的文书,还是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的附录。首先,委员会提出,透明度规则的形式将不会影响第 1 条规定的规则适用范围。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透明度规则第 1 条就透明度规则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75 卷,第 8359 号。

下的适用(第 1 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在其他规则下的适用或临时适用(第 1 条第(9)款)作出了规定。此外,指出透明度规则采取的形式涉及两项主要政策考虑。一方面,应当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使用者充分认识到透明度规则的存在。另一方面,不应当让《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版的商业用户对使用透明度规则畏首缩脚,或者给他们造成错误印象,以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商业仲裁已不再合适。

101. 为调和这些政策方面的关切提出了一项建议。建议将透明度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一起公布,但不是作为后者的附录。此外,建议将透明度规则作为自成一体的文书予以公布。

102. 经过讨论,上文第 101 段所载建议得到采纳。委员会请秘书处公布透明度规则,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既要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一起公布,也要作为自成一体的文本公布。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4)款)

103. 回顾在委员会就透明度规则的适用范围达成一致之后,需要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的第 1 条作出修正,以便阐明与透明度规则的关联(A/CN.9/765,第 79-80 段; A/CN.9/783,第 28-39 段)。

104.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事实,与透明度规则建立关联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产生后,势必对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订立的条约中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提及产生影响。具体而言,澄清说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后订立的条约中提及 197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其效力相当于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A/CN.9/783,第 31 段)。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正

105. 委员会审议了修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的新的第 1 条第(4)款: "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本《仲裁规则》包括[作为附录的][不断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但以《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规定为限。"(A/CN.9/765,第 79 段;和 A/CN.9/783,第 29 段)。

106. 在达成一致意见(上文第 101 和 102 段所载)即不将透明度规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的附录之后,商定方括号内的案文"[作为附录的]"应予删除。

107. 还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新的第 1 条第(4)款的措词是否应带有演变性,并纳入"不断修正的"或"仲裁启动之日业已生效的"等措词。

108. 一些代表团认为列入带演变性的措词有可能妨碍各国在今后条约中采纳透明度规则。指出虽然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实载有带演变性的措词(第 1 条第(2)款),但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无这样的措词。

109. 经过讨论,商定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作出修正,纳入一个新的第1条第(4)款如下:"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本《规则》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但以《透明度规则》第1条的规定为限。"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标题

110. 回顾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的修正将产生《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版本,该新版本将载明修正的通过日期,并将于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生效)(A/CN.9/765,第 33 和 79 段; A/CN.9/783,第 30 段)。

111. 委员会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正版的标题。在这方面提出了下述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该建议得到采纳。

B.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适用于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

11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目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目前已经有大量投资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10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制定一项公约,各国可以籍此表示同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其现行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另一种选择是提出一项建议,促请各国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在条约下发生的争议时适用透明度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可能性: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a)项以解释性联合声明的方式,或者依照该公约第39条至第41条以修正或更改相关条约的方式(A/CN.9/784)。

审议一项建议

113.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探讨各种选择方案,以便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的投资条约,但工作组并没有预先判断结果应是一项建议。

114. 委员会同意在其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中纳入一项促请投资条约缔约方将该标准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强调透明度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中的重要性。该项建议将由投资条约缔约方决定在现行投资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0段。

条约的范围内实施透明度标准的方式。委员会审议了 A/CN.9/784 号文件第 20 段 所载建议草案第 1 段的案文。

115. 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该案文中纳入限定措词。该项要求未获得支持。

116. 经过讨论,就下述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要求在委员会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中纳入该案文:

还建议,在服从相关投资条约中可能要求更高程度透明度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的这些规定相符的限度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目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该项决定见下文第128段。)

审议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拟订一项透明度公约。为清晰起见,指出如果订立一项公约,该公约将向希望选择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行条约的国家开放,供其批准。强调绝非预期任何其他国家签署或批准这样一项公约。
- 118. 还指出,在折中修订提案(见上文第 16 段)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除透明度规则之外,需要拟订一项公约作为补充,从而为各国将该规则适用于其现行条约提供简单、高效的机制。
- 119. 支持该观点者指出,鉴于有大量现行条约,透明度规则仅在选择适用基础上适用于这些条约,因此拟订这样的公约对于围绕规则载明的透明度标准推进和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还指出,对于作出可靠承诺以实现现行条约下投资仲裁的透明度而言,拟订一项多边文书是合乎逻辑的下一个步骤。
- 120. 指出有些国家已经有大量双边投资条约,并希望高效地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这些条约,不应当妨碍这些国家这么做。
- 121. 答复指出,透明度规则所体现的标准比较新,不能指望所有国家现在就已为适用这些标准作好准备。据认为,虽然各代表团确认透明度的重要性,这些规则所达成的折中并不是一个完美的解决办法,一项公约将产生打破规则第 1 条所达成的微妙平衡的结果。
- 122. 还担心一项公约可能被视为会使双边投资条约谈判的态势发生变化,或者有可能对各国必须通过公约施加压力。
- 123. 为减轻这种担心,委员会一致认为,一国是否决定加入该公约,并不附带也不应附带任何价值观判断,不应当给各国施加压力让其加入一项公约。指出此事可以在例如公约序言中加以澄清。
- 124. 作为会议备案,据指出,A/CN.9/784 号文件第 5 段放在委员会面前的一项公约案文草案是秘书处的一项提案,尚未经工作组作过任何讨论。

125.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除已赋予工作组审议现行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所涉各种选择这一现有任务授权外,还赋予就此拟订一项公约的具体任务授权。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一项公约表示的关切,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审议了赋予工作组一项任务授权的可能性,该授权将明确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为那些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本国现行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对其他国家将使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产生预期。

126. 一些代表团提议对任务授权另行措辞如下: "委员会赋予工作组拟订一项公约以促进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任务授权,但要考虑到一些国家对现行条约立即适用透明度规则可能存在困难所表达的关切。"会上指出,这样的措辞未阐明上文第 125 段所述公约目标,即应为那些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本国现行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高效机制,因此未得到支持。

127.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商定,责成工作组拟订一项关于对现行条约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为那些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本国现行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对其他国家将使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产生预期。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4)款)的决定

128.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 96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年 12月 17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 65/22 号决议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¹

"认识到仲裁作为对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一种解决办法所具有的价值,以及仲裁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

"还认识到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 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

"又认识到有些投资条约方在某些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中 采取了较高的透明度标准,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

^{1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的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五章,C 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的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 "还考虑到配合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通过尤其及时,
-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就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进行了适当的审议,审议工作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广泛磋商,
-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将 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和有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的法律框架,
- "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要求有一个机构担任信息存储处以及透明存储处将对执行《规则》发挥的 关键作用;
 - "回顾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68/17)附件一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以及该报告第三章 A.3 节所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款);
- "2. 请秘书长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存储处的职能;
- "3. 还请秘书长发布并广泛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的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广泛传播,并将案文发送给对争议解决领域感兴趣的政府和组织;
- "4. 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解决投资争议,并请投资条约方在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列入其投资条约后通报委员会;
- "5. 还建议,除非相关的投资条约有任何规定可能要求更高程度的透明度,否则《透明度规则》应通过适当的机制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但适用时应以符合这些投资条约为限。"

D. 今后的工作

12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 A/CN.9/785 号文件,并根据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情况就可能建议在国际仲裁领域开展的工作举行了初步讨论(见下文第 292 至 332 段)。

130. 会上指出,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¹²进行增补。一致认为,这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建议工作组单开一次届会审议《说明》,应当在公约草案完成之后作为下一个今后工作主题进行此种审议(见上文第 127 段)。

131. 会上提出,同时进行的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特别指出,相关当事方为寻求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的救济而在提起某项争议的仲裁的同时提起平行程序,这样的情形并不少见。还指出,处理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也符合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仲裁事宜的精神。一些代表团认为,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尚在不断变化当中,此时制定统一方法为时尚早。

132.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议题是商业仲裁中的并行仲裁问题,在这方面,防止或避免就同一主题事项提起并行的国家法院程序和仲裁程序或许是一个最适合在多边一级处理的议题。关于如何就商业仲裁并行程序开展工作,提出各种不同建议。一项建议是,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¹³第8条的统一解释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所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就这一事项制定准则。还有一种意见是,现在就决定这种未来工作成果的形式为时尚早,就这一主题今后的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都应当保留选择的机会,以便分析根据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¹⁴并行进行商事仲裁程序的问题。

133. 会上提议在完成透明度公约的拟订工作后在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今后工作问题。

E.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134.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监测《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 15

135.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公约 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裁决而确立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对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表示欢迎,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公约的统一解释和

V.13-85837 **21**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二章。

^{13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的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的文本,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仅含修订的条款),以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8.V.4。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401-404段。

有效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开展工作,以消除或限制这一领域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因执行工作不完善或不全面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并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16

13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承认仲裁作为国际商业关系中解决争议的一个办法很有价值,有助于形成和谐的商业关系,推动国际贸易和发展,并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促进法治;表示深信《纽约公约》增强了对具约束力的承诺的尊重,激发对法治的信心,并确保在解决涉及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争议时处事公平;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推动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对其作出统一的解释并加以有效执行。

137.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曾获悉,秘书处正与 G. Berman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 E.Gaillard(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密切合作进行与编拟《纽约公约》指南有关的项目,这两人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Gaillard 先生与 Bermann 先生及其各自的研究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联合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 convention1958.org),用于公布在编写《纽约公约》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该网站的目的是通过刊载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促进《公约》的统一和有效适用。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见下文第 235 至 240段)中收集的判例与编拟《纽约公约》指南专用网站上提供的判例之间保持密切联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该网站的建立和秘书处以及两位专家及其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纽约公约》指南。18

13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纽约公约》指南的节选,供其审议(A/CN.9/786)。

139.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两位专家及其小组为执行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促进并确保国际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所做的工作。

140.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一部指南将对各种观点厚此薄彼,因而反映不出就《纽约公约》的解释达成的国际共识。因此提出公布指南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对此,指出编拟指南采用的起草办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指南或摘要集的起草办法类似,如《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的判例法摘要集》。解释说此类著作的公布有各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可以由秘书处负责公布指南,列举

¹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和 360 段。

¹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6 段。

¹⁹ 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 law/digests.html (2013年8月1日查阅)。

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1987年)²⁰为例子。建议委员会可以注意到《纽约公约》指南,而不必赞同其内容,并请秘书处予以公布。另一种可能是指南完成之后,立即由秘书处分发指南文本,以征求各国的评论意见,供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审议。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 2014年下届会议提交指南,以便进一步审议指南的状况及其公布方式。

F.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41. 注意到组织和促进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协会组办了第二十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与往年一样,模拟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参加第二十届模拟辩论赛各学生队讨论的法律议题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²¹为基础。来自 66 个国家的法学院的总共 291 支赛队参加了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香港城市大学。第二十一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论阶段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

142. 还注意到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组办了第十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决赛阶段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来自 27 个法域的总共 93 支赛队参加了第十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赛优胜队来自堪培拉大学。第十一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4年 31 月至 4 月 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

2. 2013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43. 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五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马德里模拟辩论赛也由委员会协办。此次辩论赛涉及的法律议题有:股份的国际销售,其中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²²,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以马德里仲裁法院为指定机构。共有八个国家的法学院或硕士班的 23 支赛队参加了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 ICADE 大学(西班牙天主教企业学院),该队在决赛中战胜了秘鲁天主教大学。第六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

V.13-85837 23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7.V.9。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²² 见 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main.htm(2013 年 8 月 1 日查阅)。

四.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

1. 导言

14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 (a)载有评注的秘书处题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54 和 Add.1-4)的一则说明; (b)秘书处题为"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草案"的一则说明(A/CN.9/781及 Add.1和2),其中分别载有对评注、术语和建议所作的所有修改和由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商定的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登记处表格实例(A/CN.9/767第15段);及(c)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764和 A/CN.9/767)。

145. 委员会一开始就商定,应当授权秘书处为落实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决定作出必要修改,确保所用术语前后一致并避免重复。

2. 对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审议

前言 (A/CN.9/WG.VI/WP.54 和 A/CN.9/781 第 1 和 2 段)

146.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前言,其所持的谅解是,将对前言加以更新以便反映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作决定。

导言 (A/CN.9/WG.VI/WP.54; A/CN.9/WG.VI/WP.54/Add.1, 第 1-23 段; A/CN.9/781, 第 3-24 段; 及 A/CN.9/781/Add.1, 术语)

147. 关于 A/CN.9/WG.VI/WP.54 号文件第 4 段(g)小段,委员会商定,应当对提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登记处条例和程序的内容加以更新以便提及 2013 年公布的第五版。

148. 关于"地址"这一用语,委员会商定,应当对此加以修订以便提及: (a)可以是街道地址或邮政信箱号的现实地址;以及(b)电子地址。委员会又商定,评注应当提供也可有效传递信息的其他地址的实例,并解释说颁布国对登记处表格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人在所提及的各类地址中加以选择。

149. 关于"设保人"这一用语,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在通知 "指定栏目"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关于"设保人"这一用语的含义,另见 下文第 169 和 170 段)。

150. 关于"登记人"这一用语,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将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人"。委员会又商定,评注应当解释,不应把信使或登记人用来传递纸质通知的其他邮件服务供应商视为登记人。

- 151. 关于"条例"这一用语,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提及颁布国就登记处所"通过"(而并非"落实")的所有规则,因为通过将先于落实。
- 152.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这一用语,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在通知"指定栏目"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关于"有担保债权人"这一用语的含义,另见下文第 169 和 170 段)。
- 153. 关于 A/CN.9/WG.VI/WP.54 号文件第 23 段,委员会商定,第二句(c)小段中 "表明设保人设定担保权意图"的词句应当予以删除,因为该事项已经为该句(b)小段所涵盖。
- 154. 关于 A/CN.9/WG.VI/WP.54 号文件第 28 段,委员会商定,应当对第二句加以修订以便说明,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是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普通方法,但在独立承保下所获收益权上的担保权除外(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³,建议 32 和 50)。
- 155. 关于 A/CN.9/WGVI/WP.54/Add.1 号文件第 18 至 20 段,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澄清,只有在担保交易法包括某些类型的资产并且存在关于这些类型资产专门登记处的前提下,才需要在登记处之间进行协调。
- 156. 在做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导言部分。
- 第一章.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 (A/CN.9/WG.VI/WP.54/Add.1, 第 34-49 段; A/CN.9/781, 第 26-31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1-3)
- 157.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一章(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和功能)。
- 第二章.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A/CN.9/WG.VI/WP.54/Add.1, 第 50-65 段; A/CN.9/781, 第 26-31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4-10)
- 158. 关于建议 4 至 10, 委员会商定:
- (a) 应当对建议 6(a)(一)小段加以修订以便提及由登记处规定的"可适用" 表格:
- (b) 应当在建议 7(c)小段开头处添加"除非建议 8(a)小段和建议 10(a)小段 另有规定"的词句;
- (c) 应当对建议 8(a)小段加以修订以便提及未输入"每个所需指定栏目"的"信息",而不是"该信息"。
- 159. 在做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二章(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V.13-85837 **25**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

第三章. 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1-49 段; A/CN.9/781, 第 32-40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11-22)

160. 关于 A/CN.9/WG.VI/WP.54/Add.2 号文件第 44 段,委员会商定,该段应当进一步解释,通知的任何附件均为通知的一部分,因此在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通知所载信息时也应当予以删除。

161. 关于建议 12, 委员会商定, 应当在建议 12 的开头处添加"就建议 16、18、30、32 和 34 的目的而言,"的词句,以便澄清其范围,并且应当把建议 12 直接放在建议 16 之前。

162. 关于建议 13,委员会考虑了就如何落实备选案文 C 给通知登记有效期确定最长时限的的目的的各种建议。一种建议是,新期限如予延长则应当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算,最长时限将适用于该修订通知。据指出,其结果是,举例说,如果最长时限为 15 年,而登记人选择在初始通知中注明时限为七年,登记人则可在每一份修订通知中注明时限为 15 年。支持该建议的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做法与备选案文 A 所持做法类似,根据该做法,每份修订通知的时限均由法律所规定。还据指出,这种做法将能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可以顾及长期担保协议各当事方的需要。另一则建议是,只要所有通知合计期限并未超出最长时限,新期限就应当从现有期限期满时起算。据指出,其结果是,在上文所提及的实例中,登记人只能在修订通知中注明时限为八年。支持该建议的一种观点认为,这一做法将能适当落实备选案文 C 关于设定最长时限的政策,并从而能够对备选案文 B (其中未列入最长时限)和备选案文 C 作出实际区分。然而,另一则建议是,新期限可以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算,最长时限将只适用于一份修订通知,其结果是,在上文提及的实例中,登记只能在第一份修订通知中注明时限为 15 年。

163.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建议13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

"本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五年的期限]内有效;
- "(b) 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前在[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的短暂期限]内予以延长;及
-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为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是从当前期限期满时起算的[在(a)小段中指明的期限]。

"备选案文 B

-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登记人在通知中指定栏目所指明的期限内 有效;
- "(b)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及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为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是从当前期限期满时起算的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指明的期限。

"备选案文 C

-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登记人在通知中指定栏目所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拟在颁布国法律中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的较长期限];
- "(b)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在[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的短暂期限]内通过对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但新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在(a)小段中指明的最长期限];及
-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为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是 从当前期限期满时起算的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指明的期限。"

164. 关于建议 14, 委员会商定该建议应当提及"一项"担保权和"一项"担保协议。

165. 关于建议 18, 委员会商定,(b)仁小段应当: (a)也提及取消通知; (b)提及设保人的"一个"现有地址,因为设保人可能有不止一个地址; 及(c)澄清,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并不知悉设保人的地址,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按照设保人最后一个"已知"地址或按照"可合理提供的"设保人地址发送通知副本。委员会还商定,评注应当解释,修改所提及的是设保人的相关地址(举例说,登记处记录所述设保人地址),因为不然的话,有担保债权人就有可能会按错误地址发送副本,或有可能会滥用该项权利而按照与产生该通知相关担保权的交易无关的地址发送副本。

166. 关于建议 22, 委员会商定, 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澄清, 通知中信息应当以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全套字母加以表述。

167. 在做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的第三章(登记)。

第四章.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2, 第 50-71 段; A/CN.9/WG.VI/WP.54/Add.3, 第 1-35 段; A/CN.9/781, 第 41-58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23-29)

168. 关于 A/CN.9/WG.VI/WP.54/Add.2 号文件第 55 段,委员会商定,应当删除第二句中提及查询请求表格的内容,因为在查询请求中不需要注明设保人的地址。

169. 关于某些建议,有一种观点认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用语并非是指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按照术语中的解释)的人,而是指事实上的设保人和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会上就此提出了各种建议。一种建议认为,应当根据上下文使用不同的用语(例如"设保人"和"记录中的设保人")。另一种建议认为,术语应当澄清,根据上下文,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既可以是事实上的设保人(或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是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或拟被确定为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设保人(或有担保债

V.13-85837 27

权人)。另有一则建议认为,可以在评注中加以澄清,并就这些用语具有某种含义或其他含义的上下文另作澄清。

170. 委员会经讨论后商定: (a)应当删除登记处指南草案术语一节中对"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用语的解释; (b)术语一节的评注应当解释,这些用语通常具有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用语相同的含义,但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上下文而指的是在通知中确定的人; (c)应当把建议 3(g)小段、建议 18、19 和 31 中"有担保债权人"的用语改为"在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d)应当把建议 18 中"设保人"的用语改为"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e)经修订的对建议 19 的评注应当澄清,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将是受权修订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人; 及(f)建议 33 的评注应当澄清,该建议述及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所持的义务。

171. 关于建议 23,与会者商定,应当删除(b)小段末尾处"在同一通知或分别几项通知中"的词句应当予以删除,而评注可以解释,有多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应当由登记人确定是否在同一通知或分别几项通知中输入所需信息。

172. 关于建议 24, 委员会商定,(b)至(e)小段限定性过强,并且无论如何说,每个颁布国都必须根据各自取名惯例对其加以修订。因此,委员会决定,应当把(b)至(e)小段中的实例列入评注,建议 24 应当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案文: "(b)[颁布国应当指明设保人姓名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针对每个组成部分的指定栏目]"; "(c)[颁布国应当指明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文件以及这些官方文件的等级排列顺序]"。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增设内容大致如下的一个新的小段"(d)[颁布国应当指明在颁发官方文件之后变更姓名时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173. 关于建议 25, 委员会商定,出于同建议 24 保持一致的原因,应当对该建议加以修订以便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两个小段:"(a)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设保人的姓名;及(b)设保人的姓名是构成法人的现行[文件,……]所述姓名"。

174. 关于建议 26, 出于同建议 24 保持一致的原因,委员会商定,应当对该建议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颁布国应当指明特例中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例如处于破产程序中的人和资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会议还商定,应当把建议 26 所述实例列入评注并作适当修改(见 A/CN.9/781/Add.1 号文件建议 26 之后给委员会的说明)。

175. 关于建议 28, 委员会商定, (b)和(c)小段开头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的词句应当予以删除, 因为这些词句可能会在无意中给人造成其意在给(a)小段所载法律规则引入一条除外规定的印象(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小段和建议 63)。

176. 关于建议 29(a)小段,会议商定,为了避免"对……加以修订……的修订通知"这一同义重复,应当把措辞改为"对……加以修改……的修订通知"的提法。

177.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四章(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第五章.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A/CN.9/WG.VI/WP.54/Add.4, 第 1-41 段; A/CN.9/781, 第 59-69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30-33)

178. 关于建议 31,委员会商定,应当对备选案文 A 和 B 加以修订,以便规定,多项已登记通知中列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修订或请登记处修订"其信息"(而并非这些通知所提及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79. 关于建议 32, 虽然一个登记号被界定为由登记处分配给一份初始通知的一个独一号码, 但为了与建议 30(a)(一)小段保持一致, 委员会商定, 应当采用"初始"通知登记号的提法。

180. 关于建议 33,委员会商定,该建议应当是指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而并非加以提交)的义务。委员会还商定,评注应当解释,该措辞意在确保,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仅仅提交了通知,而没有确保对通知实际办理了登记,也没有确保通知不致因为建议 8 所提及的任何原因而遭拒绝,则不得认为有担保债权人履行了该义务。

18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五章(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 登记)。

第六章.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A/CN.9/WG.VI/WP.54/Add.4, 第 42-51 段; A/CN.9/781, 第 70-71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34-35)

182. 关于 A/CN.9/WG.VI/WP.54/Add.4 号文件第 46 至 48 段,委员会商定,对于信息检索,应当参照登记处根据登记处查询逻辑而进行的查询加以解释。委员会还商定,应当删除"查询逻辑"一词的提法,因为该词是一个并非所有各国均可能使用的技术用语,而且无论如何说,该用语的实质内容(即信息的编排和检索方式)将是任何登记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委员会商定,建议 35(b)小段中的"查询逻辑"的提法应当予以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六章(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第七章. 登记费和查询费 (A/CN.9/WG.VI/WP.54/Add.4, 第 52-58 段; A/CN.9/781, 第 72 段; 及 A/CN.9/781/Add.1, 建议 36)

183.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七章(登记费和查询费)。

附件二. 登记处表格的实例 (A/CN.9/781/Add.2)

184. 委员会随即审议了登记处指南草案附件二所载登记处表格的实例。关于表格一(初始通知),委员会商定: (a)A 和 B 节自然人和法人之前的勾选框应当予以删除(应当对表格二 A 至 F 节和表格四 C 和 D 节及表格六 A 节作相同的修改); (b)应当把 A 和 B 节中"邮政信箱(如有)"的提法改为"街道或邮政信箱(如有)",应当对表格二 A、C、D 和 F 节与表格四 A 和 D 节及表格五 A 节作相同的修改); (c)应当把 A 和 B 节中"电子地址或其他地址(如有)"的提法改

V.13-85837 **29**

为"电子地址(如有)"(应当对表格二 A、C、D 和 F 节与表格四 A 和 D 节及表格五 A 节做相同的修改); (d)A 节中法人后"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的方框应当予以删除(应当对表格二 A 和 C 节及表格四 D 节作相同的修改); (e)应当把 A 节中关于设保人特例的方框置于方括号内,并附有提及相关评注的脚注(应当对表格二 A 和 C 节及表格四 D 节作相同的修改); (f)应当删除 A.2 和 B.2 节,并且应当插入一则说明,注明表格的设计应当顾及存在多个设保人和(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形; 及(g)应当对 D 节加以修订以便反映建议 13 的备选案文 A 至 C。

185. 关于表格二(修订通知),委员会商定: (a)应当把第二个方框中"初始通知登记号"修订为"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应当对表格四和表格八 B.2 节中的第二个方框作相同的修改); (b)J 节的内容应当是"J. 登记的延长期"并且应当加以修订以便反映建议 13 的备选案文 A 至 C。

186. 关于表格三(取消通知),委员会商定: (a)应当把第二个方框中"拟取消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修订为"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应当对表格五及表格八 B.3 节的第二个方框作相同的修改)。

187. 关于表格四(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修订通知),委员会商定, G 节(登记期限的延长或缩短)应当完全删除。关于表格六(查询请求表格),委员会商定,应当单设一节,以便让提交纸质查询请求的查询人指明纸质查询请求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

188. 关于表格七(查询结果),委员会商定,脚注应当重申建议 35,其中要求查询结果载列与特定查询标准相匹配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同时不需要补充查询,而这类信息的编排可根据登记系统的情况有所区别。

189. 关于表格八(拒绝对查询请求的登记),委员会商定: (a)B 节中拒绝的理由应当更为具体,应当针对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分别插入单独的方框;并且(b)B.2 节中"相关"的字词应当予以删除,应当把关于增补、删除或更改的信息分别置于单独的复选框中;

190.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二(登记处表格的实例)。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

191.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97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⁴,

"认识到建立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类别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 登记处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

- 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与《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并且是对后者的有益补充,两份指南将共同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 "还注意到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 "进一步注意到基于《登记处指南》协调统一各国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的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国际贸易如能在对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 "表示感谢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登记处指南》,
- "还表示感谢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参加人员和秘书处对拟订《登记处指南》作出的贡献,
-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其中包括A/CN.9/WG.VI/WP.54、A/CN.9/WG.VI/WP.54/Add.1-4、A/CN.9/781 和 A/CN.9/781/Add.1-2 所载案文连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修正,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辑、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的案文;
- "2. 请秘书长公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 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的指南》,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5并请已在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 "4.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²⁶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B. 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和今后的工作

192. 回顾其交由工作组在《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各项案文,编拟一份关于担保交易法的简单、简

²⁵ 同上。

²⁶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短和简略的示范法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在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一则说明(A/CN.9/WG.VI/WP.55 和 Add.1-4;)的基础上进行了一般意见交流。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编拟示范法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将落实委员会给工作组的授权并便利商业金融交易。

193. 会上商定,示范法草案的编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项目,目的是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加以补充,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上还商定,鉴于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信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类指导对在经济危机发生之时的所有各国并尤其对发展经济体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极为重要和迫切。此外,据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列入所有有经济价值的资产。

194. 经讨论后,在就拟由委员会针对计划中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而设定的优先任务展开进一步讨论的前提下(见下文第 292 至 332 段),委员会确认了其所作的决定,即第六工作组应当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编拟一份关于担保交易的简单、简短和简要的示范法。

五.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195. 委员会回顾其曾作出决定,委托第五工作组(破产法)负责拟订若干议题,其中第一个议题涉及 A/CN.9/WGV/WP.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美国的一项提议,即就如何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⁷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提供指导,在可能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等问题,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在工作方式上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²⁸

196. 关于这项授权任务的第一部分,委员会收到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拟议修订草案(见 A/CN.9/WG.V/WP.112),以及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的进一步修订(见 A/CN.9/766)。

197. 在审议了案文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补充修订:

- (a) 在 "B. 《示范法》的渊源"这一标题下,接着第 13 段,重新插入已公布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²⁹版本的第 14-17 段;
- (b) 在第 123F 和 G 段插入参引标注,以澄清法院考虑这些因素时所依据的日期应当是第 128A 至 D 段讨论的日期;

²⁷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段。

²⁹ A/CN.9/442,附件。

- (c) 在第 166 段的句首,以"《示范法》"取代"第 23 条第 1 款"等词语。 198.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其第 97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注意到有大约 20 个国家颁布了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 法》³⁰为基础的法规,
 - "还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程序发生率普遍增加,因而在跨国界破产程序中使用和适用《示范法》以及发展对其条文进行解释的国际判例法的机会日渐增多,
 - "又注意到法院经常参引《示范法颁布指南》³¹,作为指导了解《示范 法》条文的起草和解释的背景,
 - "认识到在实际适用《示范法》时形成的判例法中,《示范法》某些条 文的解释存在某种不确定性,
 - "确信在解释这些条文时,应当考虑到《示范法》的国际渊源和需要 促进《示范法》的统一适用,
 - "还确信应当通过修订《示范法颁布指南》,就《示范法》某些方面的解释和适用提供额外指导,以促进此种统一解释,
 - "赞赏活跃于破产法改革领域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 "表示赞赏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修订《示范法颁布指南》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通过经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见 A/CN.9/766)和委员会本届会议(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68/17),第 197 段)修订的载于 A/CN.9/WG.V/WP.112 号文件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并授权秘书处按照这些修订意见编辑和审定《颁布和解释指南》的案文:
 - "2. 请秘书长发布包括以电子形式发布《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修订本,连同《示范法》案文一起,并分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使之广为周知和可供查阅;
 - "3. 建议立法者、决策者、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跨国界破产法律和程序其他相关人员酌情适当考虑《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以及
 - "4.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 法》,并请以《示范法》为基础颁布了法规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³⁰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³¹ A/CN.9/442, 附件。

B.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公司董事义务的立法建议

199. 委员会回顾其曾作出决定,委托第五工作组(破产法)负责拟订若干议题,其中第二个议题涉及由英国(A/CN.9/WG.V/WP.93/Add.4)、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破产协会)(A/CN.9/WG.V/WP.93/Add.3)和国际破产研究学会(A/CN.9/582/Add.6)就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和管理人员义务而提出的一项建议。关于这项议题所开展的工作重点一直是临近破产期所产生的但仅在破产程序启动后才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200. 关于这项授权任务的这一部分,委员会收到关于临近破产期公司董事义务的拟订案文草案(A/CN.9/WG.V/WP.113),以及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的修订(见 A/CN.9/766)。

201. 根据工作组通过的工作设想,拟订了案文草案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²的一个添加部分,为此,其中载有条文的评议和一套立法建议。

202. 在审议了案文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补充修订:

- (a) 在第37段第三句的句首,删除"如上所述"一语;
- (b) 在第51段的第二句,删除"例如"二字;以及
- (c) 增加一个脚注,列明参见《立法指南》术语第 12(a)段,对建议 10 中的"行政费用"一语进行解释。

203. 虽然没有提出建议来修订当前的案文,但对列入建议 12 草案是否适当重申了所表示的关切,因为这项建议不能被妥当认为是关于破产的法律中的一部分,而是涉及公司法或刑法的范畴。一种不同的观点是,一些法域的破产制度中含有所设想的那些种类的措施,其目的是鼓励公司董事的妥当行为。

204.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其第 97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多地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及 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 "认为有效的破产制度除了为化解陷入困境的企业的财务困难提供可预见的法律程序并为这些企业的高效重整或有序清算提供必要的框架外,还应当允许审视造成破产的情节,尤其是破产程序启动之前的一段时期此类企业董事的行为,
-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³虽然述及破产程序一旦启动后企业董事的责任,但并未述及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的行为和这段时期可能对企业董事适用的义务,

³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10。

³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10。

- "考虑到激励董事及时采取行动化解企业遭遇的财务困境的影响可能 是成功重整或清算的关键,此类激励应是有效破产制度的组成部分,
- "赞赏活跃于破产法改革领域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增编《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义务的部分给予的支持和参与,
- "表示赞赏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编写《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 期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所做的工作,
-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该部分由经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见 A/CN.9/766 号文件)和委员会本届会议(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68/17),第 202 段)修订的 A/CN.9/WG.V/WP.113 号文件所载案文构成;并授权秘书处按照这些修订意见编辑和审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案文;
- "2. 请秘书长发布包括以电子形式发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的案文,将其分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并考虑合并《立法指南》第一至第四部分,在今后某个时候予以发布,包括以电子形式发布;以及
-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与破产相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立法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C. 最后审定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的修订

205.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其中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并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机制,采用拟订《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同样灵活方式持续更新这一文本,确保维持中性的语气和继续符合所申明的目的。34

20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就《司法角度的审视》一文的更新提供咨询建议,以便考虑到近期的司法判例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解释,并反映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提出的修订。

207. 委员会收到对《司法角度的审视》提出的更新草案(A/CN.9/778)以及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766),工作组在报告中注意到对案文提出的更新。委员会注意到,更新后的案文也已提供给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一起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十次多国司法座谈会的与会者。

208. 委员会商定,序言中应当包括提及就更新《司法角度的审视》一文时所咨询的专家委员会各位专家的姓名和国籍。委员会还支持一项建议,认为序言应当阐明,文中包括了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发布的判决,之后的判决将考虑包括在《司法角度的审视》随后的更新本中。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198段。

209. 注意到对《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更新,赞扬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为保持案文的时效而开展的工作,该文件为法官审议涉及跨国界问题的破产案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参考资源。委员会授权秘书处编辑和审定《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更新文本,并请予以发布,包括以电子形式发布,同时分送各国政府,并请其将案文提供给相关的当局,以便广为周知和可供查阅。

D.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210.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763 和 A/CN.9/766),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上,讨论了上文第 195 段所述授权任务的其余部分,特别是因为其涉及主要利益中心概念对企业集团的可适用性,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编拟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处理选定的一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在工作方式上不排除制订一项公约,并连同讨论了今后可能工作的其他议题。

211.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初步意见交换,注意到随后将在议程项目 16 下就这些议题的优先顺序和今后工作的议题作出决定(见下文第 292-332 段)。发言中提到了 A/CN.9/789 中的建议和 A/CN.9/766 第 104 至 109 段中的工作组结论。注意到跨国界破产中的企业集团问题继续是一个关键的关切领域,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时似宜建立在就主要利益中心和单独企业的董事义务而达成的现有共识之上。

212. 对举行一次座谈会表示了支持,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澄清企业集团问题和当前授权任务的其他部分。据指出,这一座谈会还可提供一个机会,审议今后可能工作的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感兴趣的那些议题、与处理全球金融危机具有特别关系的那些议题,以及一些具体事项,例如在破产时对职员权利的处理,以及正在为银行和金融机构制订的专门破产制度与一般破产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另一种观点是,第五工作组应继续按计划执行其授权任务。还有一种观点是,不应再继续执行授权任务,因为关于其就这些议题的工作将产生什么结果,工作组并没有一个计划,在这个问题澄清之前不应开展任何工作。

213.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这一座谈会是否应当取代目前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一种意见是,不应当取代,而且一旦举行座谈会澄清现有授权任务的最佳处理方式之后,工作组届会应当继续进行,开展工作完成现有授权任务不必得到委员会的进一步批准。一种不同的意见是,应以一次座谈会取代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工作组的届会将只能在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后才能恢复。(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324-326 段。)

六. 审议公共采购领域的问题

214. 委员会回顾了给秘书处下达的指示: 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2011 年) 35及其配套的《颁布指南》中未充分涉及但可能需要为支持《示范

³⁵ 同上,附件一。

- 法》的有效执行、解释和使用而提供指导文件的主题进行一项研究,探索通过与其他相关改革机构合作等方式登载和宣传各种资料及文件本身的各种选择办法,并就有可能为此目的提供的这些机构的现有资料和出版物进行一项研究。36
- 215. 委员会审议了为了在这方面支持《示范法》而编拟的两份文件草稿: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需要颁布的采购条例的指导意见(A/CN.9/770)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中使用的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A/CN.9/771)。
- 216.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些文件的下列决定: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回顾在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并在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与之配套的《颁布指南》。³⁷
 - "表示赞赏秘书处编拟了"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需要颁布的采购条例的指导意见"(A/CN.9/770)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中使用的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A/CN.9/771)这两份文件,
 - "1. 通过上文提及的关于采购条例的指导意见和术语表;
 - "2. 请秘书长发表这些文件,包括以电子方式发表,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这些文件,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文件广为人知,可普遍查取;
 - "3. 建议各国和各改革机构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及其配套的《颁布指南》改革公共采购制度时考虑到这些文件,以便支持 《示范法》的有效执行和使用。"
- 217. 关于委员会在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建议提供补充指导意见的其他主题, ³⁸根据秘书处就其与专家关于这些主题的协商的口头报告, 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合同管理和行政问题以及采购规划问题可以放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今后的工作中处理;因此,目前不开展关于这些主题的进一步工作(关于公私伙伴关系方面今后的工作,见下文327-331段);
- (b) 一个成员国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本关于促进采购过程竞争和减轻 串通风险的出版物,鼓励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及该出版物:

³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10 和 114 段。

 $^{^{37}}$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2 段;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 第 17 号》(A/67/17),第 46 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10 段。

- (c) 《示范法》及其《指南》十分详细地述及有效使用《示范法》采购方法所涉及的法律方面、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可持续性、环境相关采购以及中小型企业进入采购市场,但是,随着使用这些工具的经验的增加,其他改革机构也可能发表关于法律赋权条文执行和使用的补充材料;如果这些材料可有助于《示范法》的有效执行和使用,将在适当时候提供这些材料供委员会审议;
- (d) 尽管其余一些主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但并未在《示范法》中涉及,也未在《颁布指南》中详细论及(主要是使用承包人和与其能力相关的问题,以及暂停资格、禁止令和"自清门户");如果外部来源编写补充材料可有助于《示范法》的有效执行和使用,或者建议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写补充材料亦可有助于《示范法》的有效执行和使用,将在适当时候提请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
- (e) 关于公共采购示范法与其他法律分支之间的协调,认为进一步就此开展工作属于较低优先事项,目前不作进一步考虑。

七. 网上解决争议: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218. 委员会回顾了之前就网上解决争议进行的讨论, 39并赞赏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取得的进展,如其第二十二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A/CN.9/716、A/CN.9/721、A/CN.9/739、A/CN.9/744、A/CN.9/762 和 A/CN.9/769)所示。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为这些届会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219. 关于工作组最近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回顾,工作组内对工作组正在讨论的规则草案制度网上解决争议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有分歧,为了调和这些不同意见,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了"双轨制",其中,一个轨道以仲裁结束,另一个轨道则不以仲裁结束。回顾说,A/CN.9/762 号文件及其附件载有该提议的概要。

220. 委员会注意到,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工作组设计的网上解决争议全球性制度既要顾及那些规定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的法域,又要顾及那些规定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的法域(A/CN.9/769,第 16 段)。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上就规则的结构提出的两项建议,一项建议提出在针对企业对消费者拟订一套规则之前先拟订企业对企业的一套规则,另一项建议则是对双轨制提出的修改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就这些建议断定,对初级阶段放弃双轨制而选择只考虑企业对企业的一套《规则》尚未形成绝对多数意见,经修改的双轨制建议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将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就该建议提出的关切也需作进一步处理(A/CN.9/769,第 14-43 段)。

221. 委员会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应当: (a)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 (b)应当继续将网上

³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和 341-343 段;《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2 和 257 段;《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3 段;以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1-79 段。

解决争议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解决争议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 (c) 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解决争议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 此外,委员会还重申工作组在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方面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进一步重申工作组在涉及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的网上解决争议方面的任务授权,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40

222.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确认了在其上届会议上作出的下述决定,41即:

- (a) 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
- (b) 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解决争议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解决争议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
- (c) 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解决争议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
- (d) 重申第三工作组对于涉及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的网上解决 争议的任务授权,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

八. 电子商务: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223.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761)和 2013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768)。

22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其中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并且应当编写示范法形式的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就最后的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 18 和 93 段)。还注意到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向该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身份管理的文件(A/CN.9/WG.IV/WP.120)。

22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第一次有机会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普遍理解是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不应涉及实体法管辖的事项(A/CN.9/768,第 14 段)。

226. 有观点认为,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应当考虑到《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42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

⁴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79段。

⁴¹ 同上

⁴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四三卷,第3313号。

日内瓦)⁴³,因为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此类票据的非物质化或者引入此类票据的电子等同形式可能造成法律困难。

227.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推行电子商务,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228. 委员会还注意到电子商务领域的其他发展情况。首先指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44已于2013年3月1日生效,有三个缔约国。还解释说,另有16个签署方的《电子通信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对正在修订或颁布本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国家产生了影响,因而发挥了未曾想到的非常积极的作用,有助于修订和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45

229. 还向委员会通报了秘书处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注意到一些合作活动如秘书处参与修订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关于贸易单证认证的第 14 号建议,确保这类项目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保持一致。还注意到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世界海关组织和欧盟委员会的协调。

230. 经过讨论,委员会再次确认工作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委员会报告电子商务领域的相关发展情况。

九. 技术援助: 法律改革

23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75),其中介绍了在向委员会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说明(A/CN.9/753)之日后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委员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并对A/CN.9/775 号文件中提到的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232.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秘书处为争取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可用资金仍然非常有限。因此,仍然对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进行认真审议,此种活动数量仍然有限,而且近来大多以费用分摊或无费用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地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争取包括通过区域办事处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及与双边援助提供者合作,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为此种合作提供便利,并采取任何其他举措以期在法律改革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标准。

233. 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

⁴³ 同上,第一四三卷,第 3316 号。

⁴⁴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 附件。

⁴⁵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 附件。

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部并对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感谢,并感谢一些组织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对该方案作出贡献。

234.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款,资助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委员会感谢奥地利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促成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

十.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35. 委员会审议了 A/CN.9/777 号文件,即"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现状以及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摘要集的现状。

236. 委员会表示仍然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摘要集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解释的重要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法规判例法系统收录了越来越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A/CN.9/777 号文件截稿日),已编写 128 期判例法摘要汇编,涉及 1,234 个判例。这些判例涉及《纽约公约》46和下列 9 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⁴⁷和经 1980年 4月 11日(维也纳)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⁴⁸
- 一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⁴⁹;
- 一 《联合国销售公约》;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1992年)⁵⁰;
- 一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⁵¹;

⁴⁶ 委员会可以回顾, 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 若资源允许, 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 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列入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 第 360 段。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卷,第 26119号。

⁴⁸ 同上,第1511卷,第26121号。

⁴⁹ 同上,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38030号,第163页。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附带 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⁵²:
- 一 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53;
- 一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一 《电子通信公约》。

虽然出版的摘要多数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但与 2012 年的数字相比,归于该区域组的摘要数目有了小幅下降,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摘要数目则有了相应的适度增加。来自其他区域组的摘要数目没有变化。

237. 目前的国家通讯员网络的任务授权已于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开始。该网络目前由代表 31 个国家的 64 名通讯员组成。委员会注意到,A/CN.9/777 号文件第 7 段这方面不准确,因为未将丹麦列入最近提名国家通讯员的那些国家中。自向委员会提交上一份说明(A/CN.9/748)以来,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约占所出版摘要的 36%。

2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以各种方式推广《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得益于匹兹堡大学法学院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提供资金支助与协作,英文版的《销售公约摘要集》纸张形式的印制工作已经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将该《摘要集》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语文的工作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进行中。委员会获悉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的编写进度情况。

239. 委员会还注意到 G. Bermann 和 E. Gaillard 两位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提供的协作,这种协作促使建立了关于《纽约公约》包括编拟该公约指南过程中收集的资料的数据库(见上文第 137 段)。

240. 委员会欢迎有消息说秘书处已找到一些内部资源,可为法规判例法系统实行更新和升级,使之更方便使用。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就法规判例法系统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要大量资源,并再次承认维持这一系统需要进一步的资源。同以往一样,⁵⁴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可提供的资金,以确保能够协调和扩大该系统。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41.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73)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的信息。委员会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⁵³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 附件。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72段。

尤其感谢马克斯·普朗克比较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作出努力,查明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示范法的法规的信息并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

24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秘书处说明提交之后秘书处获悉的下述行动和颁布情况:

- (a) 《纽约公约》: 毛里求斯撤回声明(149个缔约国);
-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 55根据《示范法》制定的法规获得通过的有格林纳达(2008年)、阿曼(2008年)和圣马力诺(2013年); 受《示范法》所依据原则影响制定的法规获得通过的有孟加拉国(2006年)和美国佐治亚州(2009年);
-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 ⁵⁶根据《示范法》制定的法规获得通过的有格林纳达(2008年)和圣马力诺(2013年); 受《示范法》所依据原则影响制定的法规获得通过的有阿曼(2008年));
- (d)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 ⁵⁷根据《示范法》制定的法规获得通过的有比利时(2005年)和卢森堡(2012年); 受《示范法》所依据原则影响制定的法规获得通过的有法国(2011年)、瑞士(2008年)和美国夏威夷州(2013年)。
- 243. 委员会指出,示范法条约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记录可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影响的更多方面,使之发挥更大用途。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 5 月孟加拉国《防火与建筑物安全协定》58。该《协定》是在工会与国际时装零售商之间订立的协议,目的是以拉纳广场悲剧为鉴,确立孟加拉国服装业某些最低限安全标准。为了建立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制度,该《协定》提及《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连同 2006 年通过的修正。59该《协定》表明这些法规的法律效力已得到广泛承认,也提醒人们注意这些法规作为公认规范和用来确立法律责任的模式的地位。
- 244.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影响越来越广,委员会还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772),并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各种立法指南、实务指南和合约性文本所产生的影响。为便利就建立著作目录采取综合办法和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影响的认识,委员会吁请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年度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各自的期刊、年度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德国仲裁机构捐赠现有和今后各期《德国仲裁期刊》(Zeitschrift für Schiedsverfahren)。

⁵⁵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⁵⁶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 附件。

⁵⁷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 附件。

⁵⁸ 查阅网址: www.industriall-union.org/sites/default/files/uploads/documents/2013-05-13_-_accord_on_fire_and_building_safety_in_bangladesh_0.pdf(2013 年 7 月 16 日查询)。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

十二.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45.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76),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的说明(A/CN.9/749)以来所参加的由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各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情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些组织一起开展了活动,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统法协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下属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和世界银行。

24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协调活动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所有工作组讨论的议题,为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为避免在所产生的成果方面重复工作,秘书处参与了专家组会议、工作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经常涉及出差去参加上文第 245 段所提到的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的经费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247. 作为目前努力的实例,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的协调活动。

B.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二十年来在担保权益领域进行的协调努力,例如,联合国一份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的担保权益法规: 关于担保权益的国际文书主要特征对比和分析"⁶⁰的出版物所述及的那些努力。 广泛认为,这些努力是委员会为避免重复努力和避免各组织拟订的法规文本之 间发生冲突而在这些年始终支持的那种协调与合作的一个极为良好的实例。

249. 回顾到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给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努力: (a)与世界银行合作,编拟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担保交易原则合编的初稿,其中将并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各项建议;以及(b)与欧盟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期确保应收款转让的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问题协调统一的处理方式,其中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中所采用的方法。广泛认为这种协调特别重要,应当继续下去。经讨论后,委员会延长了对秘书处的授权期限,请其继续这种协调努力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⁶⁰ 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2011UNCITRAL_HCCH_Unidroit_texts.html (2013 年 8 月 1 日查阅)。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28 段。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5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251.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统法协会所作的发言,其中对当前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表示欢迎,并重申其承诺与委员会紧密合作。

252. 统法协会报告称:

- (a)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92 届会议(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通过了《使用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示范条款》。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示范条款》草案提出了评论,以便阐明《统法协会通则》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之间的关系。统法协会理事会通过了《示范条款》,并通过附随《示范条款》对评论所作的一则修正而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意见;
- (b) 在同届会议上,统法协会理事会注意到关于长期合同问题今后可能的工作的报告,并请统法协会秘书处采取内部的初步步骤,查明在 2010 年版《统法协会通则》中未予充分处理的与投资和其他长期合同相关的问题;
- (c) 统法协会理事会注意到为设立国际铁道机车车辆登记册而举行的谈判的进度,以及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册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2013年5月6日至7日,罗马)。下列国家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和美国。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以及一些其他与会者和金融及商业界代表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统法协会理事会请统法协会秘书处继续对促进《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开普敦)⁶²这两项议定书给予高度优先;
- (d) 《开普敦公约》现在拥有 58 个缔约国,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⁶³设立的《登记册》自其 2006 年设立以来已登入 了将近 400,000 个记录,达到可观水平;
- (e) 统法协会理事会继续考虑可能对开普敦系统的补充增加。理事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下述三个报告: (a)《开普敦公约》可能的第四项议定书,关于农业、采矿和建筑设备,若干行业协会对该议定书可能的经济效果表示支持; (b)今后一项可能的船舶和海洋运输设备议定书; 以及(c)今后一项可能的离岸风力发电设备议定书。理事会同意开始关于一项可能的农业、采矿和建筑设备第四议定书的初步工作,对此给予中度优先,并请秘书处进行可行性研究,查看是否存在满意的条件启动关于另两个专题的工作;

⁶² 见 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2013年8月1日查阅)。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67 卷,第 41143 号。

- (f) 理事会连同随附的评注一并通过了清盘净额结算条款的操作原则草案:
- (g) 统法协会新兴市场问题委员会将于今年后期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其第三次会议,目的是确立起草一本可实现加强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立法指南文本的范围和方法;
- (h) 负责拟订一本合同农业法律指南的统法协会工作组举行了两届会议,这是统法协会理事会给予高度优先的一个项目,以期 2014 年完成其实质性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积极参加了拟订指南的工作。在此同时,关于农业投资和融资(包括土地投资合同、土地占有制度、农业企业法律结构)所涉及的私法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理事会重申了其兴趣,并已经鼓励统法协会秘书处在合同农业法律指南一旦完成后即开始再次审议这些问题。
- 253. 关于《示范条款》,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与赞同 2004 年版《统法协会通则》有关的意见,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于《统法协会通则》和《联合国销售公约》间正确关系的立场。⁶⁴重申《统法协会通则》不应当解释为《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指出这些"一般原则"构成《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条所载解释顺序制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还指出若要用《统法协会通则》取代《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条中提到的原则,必须由缔约方以契约方式排除《联合国销售公约》第7条的适用。委员会注意到对《示范条款》所载评论意见作出的修正,指出为避免混淆《统法协会通则》和《联合国销售公约》两者的作用以及两个文书之间的关系,应当在为庆祝《联合国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举行的座谈会或别的活动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见下文第315段)。
- 254.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理事会决定寻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质性合作。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和贸易法委员会应当重视相互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三个组织交叉的领域。委员会还表示广泛支持以下建议,即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共同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其中着重说明有可能共同开展哪些项目。

欧洲联盟

255. 委员会听取了欧盟委员会就其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的提议所作的发言。注意到提出该提议的理由,包括各种不同的合同法给贸易带来法律障碍。注意到该提议涉及制定一项任择性合同法文书,该文书将开放作为在企业对消费者跨境交易中和在一方当事人为中小企业时的企业对企业跨境交易中选择适用。还注意到,任何交易中只要至少一方当事人位于欧洲联盟,拟议的《欧洲共同销售法》即可供加以选择适用。还注意到国际文书对欧盟委员会提议的影响,其中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和《统法协会通则》产生的影响。最后,注意到仍在欧洲联盟立法程序下对该提议进行审议。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209-213 段。

世界银行

256.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世界银行所作的发言,其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合作表示赞赏。指出在过去几年当中,世界银行支持根据现代需要创建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贸易的工作得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工作的大力支持。特别强调了两个组织在公共采购、仲裁和调解、破产和担保交易领域建立统一法律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5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65在概要第 9 段,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曾获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委员会还回顾,根据该要求,66秘书处调整了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而在网上列示的信息以及向各国发送此类信息的方式,所作调整让委员会感到满意。67

258.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 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上增添了下列组织: 欧洲法律研究所 (www.europeanlawinstitute.eu);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 (www.kcab.or.kr); 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 (www.primefinancedisputes.org)。

259. 针对就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列入名单提出的疑问,答复解释说,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国籍隶属关系并非决定是否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一个决定因素。委员会回顾,有许多国家非政府组织获贸易法委员会邀请参加各届会议,因为这些组织不仅在本国法域而且在特定区域或世界范围内,在法律制定方面发挥突出的作用,如这些组织普遍具有多国成员所反映的那样。也考虑到对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发展程度国家群体的非政府组织,需要实现其平衡代表权。还努力避免来自特定国家或区域的组织或具有在委员会已有充分代表权的特定专门知识的组织所占比例过高。

260. 委员会回顾秘书处在决定是否邀请一个新的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适用的标准。委员会重申其理解,即如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见上文第 257 段)第 10 段所反映,由秘书处向委员会的各国成员通报其决定邀请新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在该决定被提出异议时,由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还确认其以下理解,即向非政府组织发出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邀请与这些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任何机构的观察员地位无关,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地位与该组织是否应当被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无关。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

⁶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附件三。

⁶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

⁶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6-178 段。

单已经汇编完毕并向各国提供,唯一目的是向各国通报有哪些组织获邀参加届会。

261. 提出了以下观点,即秘书处在决定是否邀请新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适用的标准以及此类标准的适用程序应当尽可能客观。还认为秘书处在向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并将该组织添加到名单之前,应向委员会的各国成员通报。回顾在委员会以往的届会上曾详尽讨论同一问题。委员会重申就这些问题达成的折中办法,如上文所提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第9段和第10段所反映。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在区域驻地的活动

262. 委员会注意到继向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之日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A/CN.9/775 号文件第 51 至 70 段提及这些活动。

263. 大韩民国代表提到该国政府特别是其司法部与亚太区域中心之间的密切合作,并提供了一些合作成果事例。韩国代表表示了开展进一步联合工作的意向。

264. 肯尼亚代表确认该国政府仍在考虑承办内罗毕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事官。⁶⁸

265. 委员会强调了交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的重要性,对所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266.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 欢迎肯尼亚政府继续对建立区域中心表现出兴趣。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通报亚 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运作情况以及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事宜,特别是 其出资和预算事宜。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导言

267. 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委员会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⁶⁹据此,"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⁷⁰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以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

⁶⁸ 同上, 第192段。

⁶⁹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⁷⁰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

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并特别表示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的工作。⁷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赞同了这个意见。⁷²

268. 委员会还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认为,通过法治股保持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隔一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⁷³因此,于 2012 年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了通报。⁷⁴

269.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了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以及将该工作纳入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了解到 2012 年 9 月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该会议的预期成果。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在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中得到适当反映提出了自己的立场,并提出了向高级别会议本身传递的信息。⁷⁵

B.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的有关动态

270.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听取了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有关决定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⁷⁶报告中尤其提到,大会特别请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上做了一次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法治和经济发展之间互为加强的影响,并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商业关系当中和更广的范围内促进法治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声明",其中第7段指出,法治和发展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并表示确信,在2015年以后的国际发展议程当中应当考虑这种互联关系。委员会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声明的第8段确认了公平、稳定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

⁷²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 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 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 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以及第 67/89 号决议,第 16-18 段。

^{7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第 335 段。

⁷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

⁷⁵ 同上,第 211-223 段。

⁷⁶ 同上

⁷⁷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并赞扬了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 面做的工作。

271. 委员会感谢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所作的报告并确保了向高级别会议传达贸易法委员会的意见,使得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在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中得到的适当反映。

272.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参加了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 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创业发展"的主题辩论,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 全球契约联合主办的关于民营部门帮助脆弱国家摆脱冲突开展建设的潜力的会议。委员会赞成在联合国系统内努力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联合国其 他工作领域的相关性。

273. 委员会还了解到,秘书处应法治股的请求编写了一份关于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的秘书长指导说明草案。该指导说明草案正由法治股审议,随后将转发给法治协调和资源组成员征求意见。草案的基础是委员会 2008 年以来在这一议程下以下列各项为目标作出的一系列决定: (a)建设各国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的可持续能力,必要时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b)增强联合国在接到呼吁时有效响应各国的需要在当地开展此种能力建设的能力。该说明的意图是,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包括预防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进程,指导联合国的法治活动,尤其是其中促进经济发展的活动。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印发这一指导说明以便尽可能广为散发的时候提请委员会加以注意。

27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自上届会议以来落实联合国法治议程方面其他动态的介绍。委员会尤其了解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为拟定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所提出的各种举措,而法治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尤其获悉了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员额工作组和政府间可持续发展筹资专家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275. 委员会注意到其工作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及其他方面努力的相关性。 委员会请本届会议主席团及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各个工 作领域及贸易法委员会促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不被忽视,并向委员会下 届会议报告朝这个方向采取的步骤。

C.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目前作用的评论意见

27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大会第 67/97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 作用发表评论。在该项决议第 17 段,大会决定,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在议程 项目"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下辩论重点将是"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副专题。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将侧重于委员会促进法治 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作用。

277. 为便利委员会按照大会的上述请求拟定关于这一副专题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专门讨论,委员会有关工作领域(仲裁和调解及网上解决争议)的专家参加了这次讨论。

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议上所起作用的法治情况 简要介绍摘要

278. 小组讨论首先强调了国际商事仲裁规则通过和平解决国际争议而在加强法治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贸易法委员会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仲裁领域的工作,拟订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之类的核心法律文书,并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有效执行,因此声名卓著。

279. 据指出,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自然资源投资跨境争议之类国际经济争议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国际商事仲裁可能减少了国家间发生冲突的机会,因为国家由此无需代表其受害的公民而通过报复、赞成权利主张或其他手段发生直接对抗。而且,这可能有助于避免动荡情况下局势的恶化(例如防止社会再度陷入冲突)。

280. 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国际仲裁在和平解决争议上发挥重要作用的突出特征,尤其是在和平解决因为不稳定并且政治紧张的关系(例如在采掘工业上的跨境投资、与跨国界损害赔偿有关的冲突后争议、扣押财产或领土主张)而产生的争议上。发言者注意到这些重要特征包括了灵活性(争议当事方有能力利用根据特定争议而作具体调整的特别程序而不是受地方法院固定程序的约束)以及通过主张裁判争议的诉讼所在地的非国别性而保证中立性(仲裁庭是独立于争议当事方的,不接受相关政府的指示或干预,有权根据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断)。

281. 据指出,如果诉诸冲突国国内法院通常毫无可能(由于法院无法正常运转或由于怀疑地方法院持有偏见或抱有敌意,从而也造成人身安全问题,或由于法院缺乏独立性,包括某国内法院被指控确定本国政府行为的合法性),诉讼所在地的中立性被视为在冲突后局势及其他动荡局势下具有特殊的意义。

282. 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文书给确保国际仲裁突出特征在实务中奏效提供了实际手段。关于灵活性,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允许当事双方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身份、诉讼所在地和可适用法律,从而能够根据相关争议的要求而对程序高度灵活地加以调整。据指出,一旦仲裁庭被列入陪审员名单,就享有同当事双方协商制定自身程序的根本权力,例如作出裁决的时间、应答次数和顺序及仲裁庭取证方式。关于中立性,会议承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是在确保以独立统一做法开展国际仲裁上最为成功的一份文书。

283. 发言者还称赞贸易法委员会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收集和传播与 1958 年《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法及其他相关材料,力争该公约达到几近普遍的加入率(目前有 149 个缔约国),并力争对其加以有效执行和予以统一解释和适用。据指出,《公约》对增强法治所作贡献不容置疑:《公约》是国际仲裁的基石,50 多年来为承认并强制执行国际商事裁决提供了一套共同的标准。(关于这一主题,另见上文第 136 段。)

284. 据指出,这些文书所提供的框架是吸引可持续发展所需投资和开展能力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而这又可能有效遏制目前因经济因素而触发的许多冲突。

285. 发言者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先前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上通过了《基于条约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规则》(见上文第 128 段)。关于联合国文件中阐明的法治定义78, 其中明确提及法律和程序的透明, 有与会者强调, 如果没有这类透明度, 法治的其他任何基本要求, 例如问责任制、法律的确定性、公平地适用法律并避免任意武断等, 都将无从实现。会上着重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实现法治所有这些基本要求的潜在影响, 特别是在利用公共资源这一看来十分需要有透明度的领域。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涵盖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几乎所有方面。这些规则精准周全, 但要实现其预期目标, 就需要加以有效落实。因此, 据发言者称, 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不仅应当尽快编拟一项公约, 建立将《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相关机制, 而且还应当采取落实《规则》的相关步骤, 收集并传播《规则》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并推进在使用《规则》上的良好做法。对此, 据答复称, 这应当与必须尊重作出投资决定时的依据相平衡, 改变适用于这些决定的规则这本身就是违背法治的。

286. 委员会随后听取了关于更多利用调解并更好发挥国内法院在解决国际经济 争议上所起作用的建议。有与会者强调调解作用重大,是解决争议的一种灵 活、经济和快捷的方法,并且是争取争议当事双方尽快达成和解的一种有效机 制。所介绍的数据表明,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的许多情况下,在作出最后裁 决之前事实上已经就争议达成了和解。据指出,虽然人们更愿意对争议达成和 解,但是对调解的利用并不普遍,并且对调解也不熟悉。调解之所以不太受欢 迎,是因为在人们看来,调解机制有着许多不利之处,特别是在调解结果的落 实上有着一些不确定之处,在调解程序的框架内代表国家进行协商的任何实体 都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许多法域都缺乏涵盖商事调解几乎所有各个方面的统 一法律,也没有能力处理对商事争议的调解,虽然事实上,接受世界银行调查 的许多法域都声称允许法院在启动法院诉讼程序之时将商事争议案件交由调解 或调停处理。会上强调《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4和《贸易法委员 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80在加强各国国内调解框架方面所起的作用。各国在调 解方面强有力的国内规则被视为一个先决条件,可推动国际争议的调解并确保 至少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对调解程序框架内进行的协商适用透明度、问责制和 反腐原则。

287. 委员会还听取了就网上解决争议的变化中性质及其在加快解决各类情况(尤其在难以为解决争议而进行面对面沟通的冲突后社会)争议上的可能性所作的专门介绍。委员会获悉,得到技术帮助的或基于技术的网上解决争议机制以及得到技术便利的网上争议预防保障机制均已经受了考验,包括在某些冲突后社区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最新技术以及自动学习和改进的能力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替代仲裁员、调停人员或调解员,在极少人力干预或没有人力干预的情况下生成解决争议的选项。例如每天 24 小时开通和访问及迅捷经济等这类因素也可提高其受欢迎度。因此,凡要在国际层面上力求提高和平解决国际争议的效

⁷⁸ 见秘书长关于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法治与过渡期正义的报告(S/2004/616),第6段。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节,第 106 段。

⁸⁰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 附件。

力和效率,就不应当低估网上解决争议的潜在作用。让网上解决争议能在各种情况下(包括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消费者间或消费者与消费者间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情况)均可使用的全球协调统一的原则和标准(包括在对提供方进行资质鉴定、提供程序性保障、进行实质性监管和建议信任适用措施等方面)对确保网上解决争议办法提供方的可持续运作以及网上解决争议办法的效力均至关重要。会上就此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的工作十分重要。

2.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8. 委员会赞赏小组成员所作的发言,赞同其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仲裁和调解领域各项文书在促进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议上所起作用而发表的看法。委员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在这方面也有可能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网上解决争议办法的变化中性质及其在各种情况下尤其在冲突后局势中在解决争议方面的潜在作用。

289.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在其关于技术合作与协助的说明(A/CN.9/775)中所述的解决争议领域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见上文第 231 段)。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与德国国际合作署合作在东南欧和巴勒斯坦国就国内仲裁和调解法而开展的项目的一则发言。它还回顾了与美国商务部合作就通过《纽约公约》而派团前往伊拉克开展技术援助考察的情况。委员会回顾就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在方便理解《公约》案文、其有效执行、统一解释和适用的作用上展开的讨论(见上文第 134-140 段)。委员会就此赞赏地注意到,德国国际合作署希望支持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以此作为在解决争议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项重要工具。

290.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对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且与联合国系统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与协调,以便更多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委员会重申还应当大大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291.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7/97 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第六委员会 2014 年在 题为"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议程项目下的辩论侧重于"通过司法救济共享各国在加强法治上的国家做法"这一专题。委员会请求就该次专题发表意见 并展开研究,以便供委员会 2014 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十五.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 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金融、网上解决争议、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公私伙伴关系, 以及担保权益等领域的工作

292.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战略规划的说明, 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其中列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各种可能

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所作的评估。⁸¹委员会还回顾曾商定在本届会议上就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请秘书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能够对此事进行详细讨论。⁸²

293.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774),该文件是对秘书处根据上述第四十四届会议请求而编写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的说明 (A/CN.9/752 和 Add.1)的补充。还提请大会注意这些文件中提到的报告和文件。广泛支持 A/CN.9/774 和 A/CN.9/752 及 Add.1 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和关键论点。

294. 委员会讨论了 A/CN.9/774 号文件第 12 段所述可能适用于规划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并确定先后顺序的一些一般性考虑,这些工作包括其立法活动和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其他活动。委员会强调,在其推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统一任务的范围内,并考虑到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日渐增多,因此在分配贸易法委员会宝贵资源时采取一种战略方法非常重要。

295. 委员会回顾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某些战略考虑,即:

- (a)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和关联性,确定应当列为最优先事项的主题领域;
- (b) 考虑到当前的资源,现有工作方式的可持续性,即在拟订案文时,目前侧重于正式谈判而不是非正式商讨;
 - (c) 考虑到当前的资源,实现各种活动之间的最佳平衡;
- (d) 调集更多的资源和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为其活动寻求外部资源的程度, 例如,通过共同活动和与其他机构合作。⁸³
- 296. 关于应当列为最优先事项的主题领域,委员会注意到确定先后顺序既涉及重要性问题,也涉及紧迫性问题,并回顾了A/CN.9/774号文件第四节B("确定各主题领域的先后顺序")提到的委员会以前曾提出的各种考虑。
- 297.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就一些议题开展立法制定工作,这是因为就这些议题有可能达成共识、存在着(A/CN.9/774 号文件用意上的)经济上的需要,并且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的立法案文。强调正如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所述,所设想的立法案文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应是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就一个议题开展工作的主要因素。一些代表团在评估赋予各议题的优先顺序时强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法治等问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种支持将是对国际贸易法本身实行协调统一和现代化的一个理想结果。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3 段。

⁸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231段。

⁸³ 同上, 第 229 段。

298. 委员会听取了对 A/CN.9/789 号文件第二节所载美国一项提案列出的某些问题的介绍。关于该文件第二节所列问题(题为"现有工作方式的可持续性"这一小节),一些国家认为其中所述的基于项目确定工作组名称的办法是适宜的。另一些国家则认为,采用基于项目的办法是为了能够有灵活性,这种灵活性自2003 年决定将工作组数目从三个增至六个时就一直存在,这种观点后来占了上风。认识到也可以灵活地分配各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而不是每个议题每年自动分配两周时间。

299.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如果委员会设立半常设或常设工作组而其职权范围和授权任务不加以定期审查的话,那么委员会所可能认为是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工作的一些议题就可能被挤掉。然而,会议商定,各工作组内的专业知识应当得到承认和支持,以此作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保持高质量和持续关联性的一种方法。

300. 委员会还强调通常应当通过工作组进程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这种正式谈判进程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普遍适用性及从而被接受这两者之间的联系、这种进程所具有的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继续采用包容性工作方法的必要性。还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中采用多种语文对其工作构成关键的支持,即使需要不少资源,这种做法也应当继续下去。

301.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在有些特殊情况下,较为非正式的工作办法可能更加合适,包括处理议题中高度技术性问题,以及在法规案文接近完成时处理草案措词问题。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通过依赖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协助最后的编写工作以便将案文提交委员会通过,可以加快这种方法的速度。强调了这种非正式工作方法中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避免某些专业群体和利益集团在其中占主导地位的重要性。商定应当允许秘书处灵活安排非正式工作,以适应各个相关主题领域的需要。不过,委员会强调,此类非正式工作方法应当有一定的限度,所有立法案文在通过之前应由委员会审议。此外,指出在将议题交给工作组之前做些准备工作既适宜又有必要,例如由秘书处开展研究,举行座谈会,以及不同法律传统和从属关系的外部专家提供协助。委员会回顾以前在这方面的说法,A/CN.9/789 号文件84第二节在"应当列为最优先事项的主题事项"标题下曾引用这种说法,其大意是,一个主题事项通常在秘书处开展研究之前不提交工作组审议。

302. 还提到立法案文的性质。指出正式谈判应当限于制定有约束力的案文(如公约)和确立标准的文件(如示范法),而立法指南和其他形式的指导意见应当采取非正式立法拟订的办法。另一种意见是,需要采取较为灵活的方法,一方面因为在约束性案文和其他类别的案文之间并非始终有明确的分界线,另一方面因为适宜采用哪类案文可能只有在正式谈判过程中才会变得明确,这种意见后来占了上风。不过,一致认为给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精确,应当反映主题

⁸⁴ 见例如,《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3/17),第 67-68 段;以及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第 20 段)。

事项的成熟性,并应当明确确定拟开展工作的范围,酌情包括设想的立法案文的性质。

303. 铭记贸易法委员会所可利用的资源不多,特别是所可利用的会议时间有限(2012-2013 年期间每年 14 个星期,包括委员会其中每年的一届会议),委员会商定将评估是否应当在四项检验的基础上把任何特定专题的立法拟订工作交由某工作组处理,其中第一项检验是,是否显然可以对该专题加以协调统一并协商拟订立法案文。会议就此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个全球性而并非区域性组织,因而一致认为,这类评估的前提是,有可能在国际而并非仅在区域层面上加以协调统一。

304. 第二项检验是,未来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足够清楚。 第三项检验是,是否存在该专题立法案文将能增强国际贸易法现代化、相互协调或统一的充分可能性。第四项检验是,立法拟订工作如果是对其他国际或政府间机构正在开展的专题立法工作的一种重复,则一般不应当展开,应当是在把某个专题交由工作组之前,首先进行准备工作,找出任何有可能重复之处。

305. 委员会商定其通常每年都将评估有待审议的专题和立法拟订工作,但似宜有某种更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目的是了解究竟期望委员会在三到五年期间处理什么问题。会上列举了 2015 年《联合国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庆祝活动可能开展的准备工作作为一个实例(见下文第 315 段)。会上回顾了在这类规划方面让秘书处拥有适当灵活性的重要性。

306. 委员会称,还将铭记在联合国更广议程、捐助团体和各国政府优先任务的范围内评估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作用和关联性的相关意义。虽然采用同这些机构协调统一的做法处理相关问题得到广泛支持,但是会上对采纳其他机构优先主题的好处仍然意见不一,会议商定,应当根据该领域具体情况逐一展开合作。

307. 委员会还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立法的工作与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关于技术援助,鉴于如同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775)所示(见上文第 231 段),对秘书处参与这类工作的需求有增无减,委员会强调这类援助对确保有效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具有重要意义。会上建议,技术援助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是,就案文所包含的政策解决办法和规则向案文潜在用户展开教育,以便使用户能够有效落实并使用这些案文。会上请秘书处考虑如何在同其资源相称的情况下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相关机构展开协调而开展这项工作。然而会上强调,考虑到既需要确保秘书处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务工作拨出充分的资源,又需要让各国在技术援助活动上发挥主要作用,因而秘书处从事这类活动的能力有限。

308. 关于同其他相关法律改革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强调需要不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内外(例如同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尤其是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建议有效的联系,以便酌情确定联合项目,并根据其中每个机构的专长而确定与这类机构展开协调与合作的优先任务。会上列举了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A/CN.9/776)所述展开这类协调与合作的实例(见上文第 245 段)。(另见上文第 245-256 段)。

309. 有与会者提议,应当审查可否任命一个日历年任期的而不是整届委员会任期(自届会开幕时起至下届年会前夕)的委员会主席。

310. 委员会根据上述事项审议了关于目前及今后工作的各种提议,并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今后工作作为一项单独专题加以讨论。其有关 A/CN.9/774 号文件所载计划中和有可能开展的未来立法工作主题领域的结论内容如下。

仲裁和调解

311. 委员会回顾其就仲裁和调解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摘要(上文第 127 和 129-133 段)并商定,应当把关于上文第 127 和 129-133 段所载解决商业争议领域的未来活动提交给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处理,该工作组将在直至 2014 年 6 月这一年期间举行两届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商业欺诈

312. 委员会听取了以秘书处关于商业欺诈的说明(A/CN.9/778)所述信息为基础而就商业欺诈专题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回顾到,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曾请秘书处印发"商业欺诈的标志"(A/CN.9/624 和 Add.1 和 2),随后作了修订,该案文被认为大体有益,85并且获悉,依照委员会上届 2012 年会议所作建议而召集的专家组会议86应当继续定期开会,审议这些标志是否继续具有关联性和准确性的问题。会上提到计划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主持下拟订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的示范立法,并提到为此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请求,以便就拟订此类示范立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协调。87注意到目前并无提议编拟该领域新的立法案文,委员会对关于应当向其随时通报今后动态的建议表示欢迎。

电子商务

313. 委员会回顾关于电子商务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摘要(上文第223-230 段),并商定将在直至2014年6月的这一年期间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两届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上继续开展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立法案文的工作,并将在今后某个时间评估是否应当把该工作延伸至身份管理、单一窗口和移动商务。

^{8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

⁸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32 段。

⁸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3 年, 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Corr.1), 第一章, B节, 决议三草案, 第7段。

国际合同法

31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国际合同法专题的口头报告。回顾了 A/CN.9/774 号文件 第 11(e)段所归纳的在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的相关讨论,⁸⁸以及其中提到的 A/CN.9/758 号文件所述瑞士的提议。委员会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其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内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包括区域一级的会议,与统法协会保持紧密合作,以期汇编进一步信息,协助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评估一般合同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包括可能需要对这一领域的现有文书加以补充。秘书处指出,由于资源不够,秘书处无法从事所要求的所有各项活动,但仍然于 2013 年 1 月在美国维拉诺瓦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了题为"评估《销售公约》和意在统一国际合同法的其他国际努力"的专题讨论会;于 2013 年 2 月在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举行了一次关于合同法的专家会议;以及把相关文件列入其网站上的文献目录。据指出,秘书处将继续审查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315. 根据讨论情况并在听取了关于 A/CN.9/789 号文件所列这一主题的口头介绍之后,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着手规划《联合国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的庆祝座谈会,该座谈会将在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的某一天举行。委员会商定,这一座谈会的范围可以包括广泛查看该《公约》,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听取的一项早期建议中所提出的一些议题(A/CN.9/758),89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动态,如《统法协会国际商业合同通则》,并探讨这一领域今后工作的必要性。

小额金融和中小微型企业的组建

316. 委员会还遵照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请求,听取了秘书处所做工作的总结以及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关于小额金融和中小微型企业的组建这一领域一次座谈会的成果。90

317. 委员会注意到座谈会与会者达成广泛共识,希望建议委托一个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处理中小微型企业催生环境所涉及的法律方面。与会者查明了委员会可以提供指导的五大领域,需加以清楚阐明,以便处理中小微型企业的商业周期问题。首先一点将是提供关于开办和运作企业的简化程序方面的指导。之后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如下: (a)一套解决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争议的制度,包括考虑到使用网上解决争议的可能性; (b)中小微型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有效渠道,包括考虑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国际信贷划拨的现有文书范围,以便添入移动支付系统; (c)关于确保获取信贷的途径而提供的指导,处理放款透明和一系列放款交易中的执行等问题; 以及(d)中小微型企业的破产,重点是形成快速通道程序和企业拯救方案,以便根据有效破产制度的关键特征和这类企业的需要,形成正式破产程序之外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据指出,贸易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7-132 段。

⁸⁹ 同上。

⁹⁰ 同上,第126段。

法委员会的一些现有文书和一些国际组织已经形成的指导,是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时适当的基础建筑元素。关于委员会的指导可以采用的方式,可以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一种灵活的工具,例如按专题划分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努力,并推动改革,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

318. 委员会还听取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一项建议(A/CN.9/790),其中指出,委员会应当设定一个工作组的新授权任务,着重处理企业的寿命周期,特别是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寿命周期问题。工作组应当首先处理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的便利化工作,然后接着处理其他事项,例如在 2013 年座谈会上讨论的那些,以便为这类商业活动创造一种催生的法律环境。这一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319. 据指出,在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中,非正规部门为国民收入和就业贡献了巨大的比例。但是,非正规性可能使不守法的状况长久化,并且违反加强法治原则。还可能增加不纳税的风险,增加腐败现象,并构成不利于外国投资和贸易的环境。一些代表团指出,微小中型企业需要一种可以为其在国际上参与贸易的法律基础,以及在为这类企业创造催生法律环境方面,需加以进一步协调,据指出,这将有助于扩大国际和区域的跨国界贸易。

320. 关于在这方面是否达到了向一个工作组指定所处理事项的检验标准(见上文第 303 和 304 段)这一问题,与会者发表了意见。有人提问,与已经正在由其他工作组处理的事项相关的某些专题——例如破产、解决争议和担保交易,是否由这些工作组而不是另一工作组处理可能更好些。一些代表团询问,这一主题事项是否已充分形成而可以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并强调,秘书处需要在该工作组首次会议之前做好必要的基础工作准备。

321. 在对些问题讨论之后,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当添加关于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委员会还商定,这一工作组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组建的法律问题,秘书处应当准备文件,作为尽早召开工作组会议的一个先决条件。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在其向工作组提交的准备文件中包括(a)关于其工作如何关联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金融的实例证明,以及(b)关于其工作如何是对在这些领域负有授权任务的——联合国内外——其他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工作的补充的相关情况介绍。

322. 委员会还商定,在提及拟分配给一个工作组(即第一工作组)的主题事项时,停止使用"小额金融"这个词。

网上解决争议

323.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其就网上解决争议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进行的讨论情况概要(上文第 218-222 段),一致商定,将在直至 2014 年 6 月这一年期间第三工作组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上相应继续开展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的工作。

破产

32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破产法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摘要(见上文第 210-213 段),并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现有任务授权尚未穷尽,而该工作组还不清楚如何继续开展该项工作最为妥当。

325.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应当在为 2013 年下半年所安排的工作组届会的头几天举行一次座谈会,以便澄清如何继续处理企业集团问题及其现有任务授权其他方面的工作,并审议关于未来可能工作的专题,包括中小微型企业所特有的破产问题。该座谈会不必作出一些定论,而是可以由工作组在其届会的余下几天内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加以考虑和评判。2014 年应当向委员会报告关于所确定的未来可能工作的专题。在为 2014 年上半年所安排的工作组届会上应当首先着重探讨中小微型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作为今后可能工作的一个专题。

326.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破产问题,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在其将于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对相关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这类企业提供了充分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没有提供这类解决办法,工作组就应当考虑为精简与简化这类企业的破产程序究竟还需要开展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有可能达成哪些工作成果。应当把其有关中小微型企业问题的结论列入 2014 年提交给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并且内容应当足够详细,以便使委员会得以考虑是否有可能需要未来开展工作。

公私伙伴关系

327.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依照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秘书处的指示²² 而于 2013 年 5 月举办的座谈会的结果概要(座谈会的报告载于 A/CN.9/779)。委员会注意到为国际和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发展以及为所有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获取资源这个主题而已经共同商定的重要性。

328. 关于上文第 303 和 304 段所述的四个检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主题需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规⁹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发布以来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发展情况加以协调和共同商议拟定一部法规文本。委员会还听取了座谈会的结论,其中指出,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缺乏普遍公认和可接受的标准。

32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据回顾,这个专题已经是贸易法委员会内立法编制工作的主题,据指出,已经考虑到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努力。据指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虽然在发布时已经获得确认

⁹¹ 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 texts/insolvency.html。

^{9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0 段。

⁹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是全面和准确的,但在颁布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时,并非总是被当作所选择的来源加以使用。还一致认为,鉴于公私伙伴关系市场的发展,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可能需要一些更新和修订,会议商定了(基本以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为参照依据的)一部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案文的关键要素。

330. 但是,注意到在座谈会上所报告的各国现行法规文书在术语、范围和内容上的巨大差别,以及关于究竟是制订一部示范法还是其他立法文本在看法上存在一些差异,因此据认为,关于这一主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筹备工作,以便确定将对工作组工作所给予的任何授权任务的准确范围。在这方面,据强调,任何立法案文最终都将通过一个工作组来制订,并应当以一种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开展筹备工作,其中考虑到所有区域的经验、在协商中同时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必要性以及多种语言文字。

331. 据认为,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与专家协商,只需要最低限度的资源。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将由秘书处安排这些准备工作,方法是进行研究,与专家进行协商,并使用不超过从前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在直至 2014 年 6 月这一年期间为期一周的会议时间,与在这领域开展活动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举办一次或多次座谈会。在此之后,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进一步的报告。

担保权益

332. 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担保权益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上文第 192-194 段),并商定将在直至 2014 年 6 月这一年期间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上开始继续工作,拟订一部关于担保交易的示范法,而这一工作是否将包括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益,这个问题将在今后某个时候加以评估。

十六. 大会的有关决议

33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下列两项决议: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7/89 号决议;以及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的第 67/90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审议大会其他两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第 67/1 号决议和第 67/97 号决议)的情况,见上文第 270、276和 291 段。)

十七. 其他事项

A. 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

334.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取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求按照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同样做法,除简要记录之外,在试行基础上继续为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数

码录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 2014 年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使用数码录音的做法,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就使用数码录音取代简要记录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了解决使用数码录音可能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评估应请求为委员会各个工作组提供数码录音的可能性,并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94

33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联合国现有数码录音系统的最新情况介绍,并观看了在网站上提供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的数码录音演示。据解释: (a)在会议期间,所有的口译频道和会场发言都制作了数码录音; (b)并且建立了显示发言者名单的电子记录; (c)会议结束后不久即可以提供这些录音和发言者名单; (d)秘书处可以通过全球会议管理系统(gMeets)而公众则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检索这些档案; (e)在技术上可以实现按会议日期和名称搜寻; (f)有在线教程为用户解释该系统的主要特点。当前的数码录音系统为用户提供两种选择: 立刻听取某一段发言; 及(或)下载 MP3 格式的整个会议中任一口译语言或会场发言原声的录音。秘书处可上传补充材料充实会议档案和协助查找音频文件,例如编写会议录音记录稿,目前秘书处通过使用不再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书面记录后而节省下来的资源为某些联合国机构在会议后不久编写英文的这种记录稿,编写记录稿的目的是帮助查找数码录音中的相关信息。另外还可增添电子版的任何材料,例如书面发言稿或图文幻灯集。

336. 据解释说,配备了为存档目的生产音频文件的数码系统的 eMeets 是数码录音系统的平台,因此,任何政府间机构只要决定,就可以用这种录音系统取代或者补充会议的文字记录,或获益于目前不加提供的会议记录,如贸易法委员会各个工作组的情况。同时,委员会还获悉,大会在第 67/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而向六种正式语言数码录音过渡的试行项目,并强调,需由大会审议是否进一步扩大这一措施,包括这样做在法律、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影响,而且这种做法应当完全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出有关报告并报告对上述试行项目的评价。

337. 委员会注意到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把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数码录音及时上传至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方面存在的问题。委员会了解到为了确保无论会议在哪里举行都立即以全部六种语言提供数码录音而采取的步骤和可能的补充措施。

338. 有人提出了这种系统的可持续性问题,尤其是因为需要存档大量数据和确保无论未来发生何种技术变革数据都可加使用。秘书处在答复中解释,为了保证长期保留数据,已经采取了措施,例如各站点的多服务器和备份服务,以防其中某一站点发生前所未有的事件时,如 2012 年袭击纽约的飓风桑迪,而造成的数据损失。

339. 关于书面材料中引用数码录音的提问,所作的解释是,已经拟定了有关办法:标注发言者、其发言主题、日期、时间和所作发言的相关议程项目,并提

^{9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供相关数码录音的超级链接,这样,文件读者就能即刻聆听被引述的发言。同时强调的是,不应把数码录音视为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正式记录,这仅是一种记录工具。如果要把数码录音的地位升为正式记录,就需要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作出适当决定。

340.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数码录音,以此作为简要记录的可行替代办法,因为数码录音有以下明显好处,例如: (a)节约(数码录音系统本身并不昂贵,由于不必制作书面简要记录而实现大量节约); (b)效率(数码录音可以立即提供,与简要记录或逐字记录不同,后者有时是在会议之后数月甚至数年才制作完毕); (c)准确(现场语音版本的数字音频文档显示完全真实的音频记录); 以及(d)环境考虑。

341.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数码录音系统的最新进展情况。委员会商定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在使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数码录音。委员会还确认其以下一致意见,即将在 2014 年下届会议上评估使用数码录音的经验,并在此评估的基础上就数码录音是否可以取代简要记录作出决定。

342. 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秘书处确认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届会上很容易配备数码录音,所以应当统一自动配备这种数码录音。如同主席在本届会议上那样,应当提醒有关工作组,会议的数码录音将予公开提供。据理解,政府间机构总是可以请求在特定会议上不作音频记录,从而选择不使用数码录音服务。认为委员会可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在提供工作组数码录音的同时是否还应当附带提供录音记录稿。

B. 实习方案

343.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在挑选实习人选时所作的考虑。"委员会获悉,自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2 年 7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有 23 名新的实习生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其中 7 人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实习。多数实习生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并且是女性。委员会获悉,在本审查期内,寻找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实习人选的情况有所改进,但在寻找来自非洲国家的这类人选和具有阿拉伯语技能的人选方面,秘书处继续遇到困难。

344. 委员会还获悉,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挑选实习生的程序有所变化。在该日期之前,实习生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保管的名册所列的人选中挑选,目前,实习生则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直接从在联合国就业网页(careers.un.org)上向所刊载的空缺职位提出申请的候选人中挑选。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相关人士注意实习生挑选程序的重大变化。

⁹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9 段。

C.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345. 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曾向其通报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在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中列出了"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该项预期成绩的绩效衡量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5 分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为凭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从该届会议时起,直至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秘书处均在届会结束之前向与会代表和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的观察国代表分发一份调查表,请其评价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的服务质量。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没有收到对于该请求的太多反馈;收到的一份反馈意见表明总体上满意度较高。

34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没有发放此类调查表; 而是由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所有国家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通过填写该普通照会所附的评价表格,表明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开始以来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提交评价的截止日期是 2013 年 7 月 7 日,即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前一天。

347. 委员会获悉,请求得到了比平时多的答复(15 份),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依然较高(5 分中获得平均 4.8 分)。考虑到今年收到的对分发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较多,秘书处将继续这种做法,即通过普通照会向各国征求相关反馈意见,该普通照会将在接近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之时分发,如同今年这样,并向委员会年度届会报告根据收到的答复而作出的评价结果。

十八.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48. 委员会回顾,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 (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届会; (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增加; (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变更会议时间分配模式的原因作出适当解释。98

349. 委员会还回顾,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便为委员会 14 周的会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且保留在维也纳和纽约之间轮流开会的办法。鉴于该决定,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超过两周,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仍可继

⁹⁶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243 段。

⁹⁷ A/62/6 (第 8 款)和 Corr.1,表 8.19(d)。

^{9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续分配给委员会六个工作组,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一周。否则,就需要在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有届会的现行 14 周时间内作出调整。⁹⁹

350.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强调,在分配会议时间方面需要有灵活性(见上文第298段)。

A.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351.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如果根据届会预期工作量而有合理理由,可将会期缩短一周。

B. 工作组的届会

1. 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352.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其各工作组的以下会议安排:

-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并将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2013年9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并将于2014年2月3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六十届会议:
- (c)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并将于 2014 年 3 月 24 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九届会议;
-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2013年12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将于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四十九届会议;
-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将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并将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四十五届 会议:
-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2013年10月7日至11日或者12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并将于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五届会议。
- 353.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根据各工作组的需要和委员会本届会议商定的举办座谈会的必要性(见上文第 325 和 331 段)对工作组会议安排作出调整。一旦日期

⁹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58 段。

得到确认,即请秘书处将工作组会议日程安排表定稿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

2.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于 2014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354. 委员会注意到,就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的贸易法委员会 2014 年会议分配了下列日期: (a)2014 年 9 月 8-12 日或者 2014 年 10 月 20-24 日; (b)2014 年 9 月 22-26 日; (c)2014 年 11 月 10-14 日; (d)2014 年 11 月 17-21 日; (e)2014 年 12 月 8-12 日; (f)2014 年 12 月 15-19 日。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规则》的适用性

- 1.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应适用于依照 2014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除非该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
- 2. 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依照 2014 年 4 月 1 日前订立的条约提起的,本《规则》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仲裁各方当事人("争议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本《规则》;或者,
- (b) 条约缔约方,或者涉及多边条约的,申请人所属国和被申请国,在 2014年4月1日后同意适用本《规则》。

《规则》的适用

- 3. 在根据条约或者条约缔约方的协议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任何仲裁中:
- (a) 争议各方不得以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减损本《规则》,除非条约允许这样做:
- (b) 除本《规则》某些条款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之外,仲裁庭还应有权力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调整本《规则》任何特定条款的要求,使之适合案件特殊情况,但此种调整应是以务实方式进行仲裁所必需的,并且是与本《规则》的透明度目标相一致的。

仲裁庭的裁量权和权力

- 4. 《透明度规则》规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的,仲裁庭在行使此种裁量权时应考虑到:
- (a) 对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和特定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的公共 利益,以及
 - (b) 争议各方对于公平、高效解决其争议的利益。
- 5. 本《规则》不影响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能享有的以可促进透明度的方式——例如,接受第三方的提交书——进行仲裁的权力。

6. 如果存在任何具有完全削弱本《规则》透明度目标的行为、措施或其他行动,仲裁庭应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冲突情况下应适用的文书

- 7. 适用《透明度规则》的,《透明度规则》应补充任何适用的仲裁规则。 《透明度规则》与适用的仲裁规则有冲突的,应以《透明度规则》为准。《透明 度规则》与条约有冲突的,不论本《规则》有何规定,仍以条约规定为准。
- 8. 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有冲突,而争议各方又不得减损该法律规定的,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在非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的适用

9. 本《规则》可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中或者在临时程序中使用。

第 1 条第(1)款脚注:

-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 '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 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 约,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 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凡提及"条约缔约方"或"国家"之处,均包括例如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2条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一俟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争议各方即应迅速将仲裁通知副本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存储处从被申请人处收到仲裁通知,或者存储处收到仲裁通知及该通知已发给被申请人的记录,即应迅速向公众提供关于争议各方名称、所涉经济部门以及提出有关申请所依据的条约的信息。

第3条 文件的公布

- 1.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应向公众提供下列文件: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申请书、答辩书以及任何争议方提交的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书面材料; 上述文件的所有证物以及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的清单(尚未为程序编拟的此种清单不在此列),但并非证物本身;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以及第三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审理笔录(如果有)以及仲裁庭的命令、决定和裁决。
- 2.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经任何人向仲裁庭提出请求,应向公众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但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证物不包括在内。

- 3. 除第 7 条另有规定外,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经任何人请求,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公布证物以及向仲裁庭提供的或者由仲裁庭印发的不在上文第 1 款或第 2 款范围之内的其他任何文件。例如,这可以包括在规定的场所公布此种文件。
-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向公众提供的文件,应由仲裁庭尽早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但须遵守第 7 条规定的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任何相关安排或时限。根据第 3 款将公布的文件,可在获得此种文件时由仲裁庭发送给第 8 条所述及的存储处,适用的,应根据第 7 条以检禁形式发送。存储处应以所收到文件的原有形式和语文及时公布这些文件。
- 5. 根据第 3 款获准查阅文件的人应负担向其提供这些文件的相关行政管理费,如文件影印费和向其运送文件的费用,但不包括通过存储处向公众提供这些文件的费用。

第4条 第三人提交材料

- 1.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既不是争议方又不是非争议方条 约缔约方的人("第三人")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
- 2. 第三人希望提交材料的,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应以仲裁所使用的语文,以简洁方式,在仲裁庭规定的页数限制内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a) 说明第三人的情况,相关的,包括其成员身份和法律地位(例如行业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其总目标、其活动的性质以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对第三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的任何组织);
 - (b) 披露第三人与任何争议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
- (c) 提供关于向第三人提供了下述援助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的信息: (一)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援助;或者(二)在第三人根据本 条提出申请之前的两年中有一年提供了大量援助(例如,为第三人全年经营总 费用注资约 20%);
 - (d) 说明第三人在仲裁中的利益的性质; 以及
- (e) 指明第三人希望在其书面提交材料中阐述的仲裁中的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
- 3. 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类材料时,除仲裁庭确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外, 仲裁庭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 (a) 第三人是否在仲裁程序中有重大利益;以及
- (b) 所提交的材料将在何种程度上通过提出不同于争议各方的观点、特别知识或见解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某一事实或法律问题。
 - 4. 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应:
 - (a) 由代表第三人提交材料的人注明日期并签名:

- (b) 行文简洁, 篇幅无论如何不超过仲裁庭允许的限度;
- (c) 准确阐明第三人在所涉问题上的立场;以及
- (d) 只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 5. 仲裁庭应确保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 或对任何争议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 6.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各方就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第5条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 1. 仲裁庭应在遵守第 4 款的前提下,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或者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可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材料。
- 2.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争议范围内的进一步事项提交材料。在决定是否允许提交此种材料时,除仲裁庭确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外,仲裁庭应考虑到第 4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若干因素,以及为更加明确起见,考虑到需要避免可能以相当于外交保护的方式支持投资人申诉的提交材料。
-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邀请提交材料而未收到任何提交材料或答复的, 仲裁庭不应由此作出任何推论。
- 4. 仲裁庭应确保任何提交材料不对仲裁程序造成干扰或不适当的负担, 或对任何争议方造成不公正的损害。
- 5. 仲裁庭应确保给予争议各方就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发 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第6条 审理

- 1. 除第 2 款和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而进行的审理("审理")应公开举行。
- 2. 依照第 7 条有必要保护机密信息或者仲裁程序完整性的,仲裁庭应作出安排,不公开举行需要此种保护的审理部分。
- 3. 仲裁庭可作出实际安排,便利公众列席审理(酌情包括通过视频链接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手段安排列席)。但是,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在出于实际原因而变得有必要时(例如,情况使得原来安排的公众列席审理不可行)不公开举行全部或部分审理。

第7条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 1. 第 2 款所界定以及按照第 3 款和第 4 款述及的安排所指明的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不应根据第 2 条至第 6 条提供给公众。
 - 2. 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包括:
 - (a) 商业机密信息;
 - (b) 根据条约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 (c) 根据被申请国的法律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被申请国的信息, 以及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其他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 公众提供的此种其他信息;或者
 - (d) 披露信息将妨碍执行法律的信息。
- 3. 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仲裁庭应作出安排,防止向公众提供任何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包括酌情实施:
- (a) 争议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应就其寻求保护文件中的此类信息发出通知的时限;
 - (b) 迅速指定并检禁此类文件中特定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程序; 以及
 - (c) 在第6条第2款规定的限度内举行非公开审理的程序。

关于信息是否属于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裁定,应由仲裁庭经与争议各 方协商后作出。

- 4. 仲裁庭裁定不应从某一文件中检禁信息的,或者不应阻止向公众提供某一文件的,应允许自愿将该文件纳入记录的任何争议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从仲裁程序记录中撤出整份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
- 5. 被申请国认为信息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本《规则》概不要求被申请国向公众提供有关信息。

仲裁过程完整性

- 6. 根据第 2 条至第 6 条向公众提供信息,如果会对仲裁过程完整性造成第 7 条所确定的损害,不得提供此种信息。
- 7. 公布信息将因为可能妨碍收集或出示证据或者导致对证人、争议各方 代理律师或仲裁庭成员的恐吓而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的,或者在相当的特殊情 形下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的,仲裁庭可自行或根据争议一方的申请,在实际可 行的情况下经与争议各方协商后,采取适当措施,限制或推迟公布信息。

第8条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透明度规则》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应为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一个机构。

附件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的修正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

适用范围

第1条

4. 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本《规则》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但以《透明度规则》第1条的规定为限。

附件三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759	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760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1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2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5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7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8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69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770	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需要颁布的采购条例的指导意见
A/CN.9/771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中使用的采购相关术语的术 语表
A/CN.9/772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的说明
A/CN.9/773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A/CN.9/774	秘书处关于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775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A/CN.9/776	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
A/CN.9/777	秘书处关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 式方法的说明
A/CN.9/778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
A/CN.9/779	秘书处的说明:今后可能在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开展的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A/CN.9/780	小额金融: 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A/CN.9/781 和 Adds.1-2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草案
A/CN.9/782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文件
A/CN.9/783	解决商事争议: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草案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784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可适用性
A/CN.9/785	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786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组约)的指南:节选,关于第七条的指南
A/CN.9/787 和 Adds.1-3 及 Add.1/Corr.1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草案:政府意见汇编
A/CN.9/788	秘书处关于商业欺诈的说明
A/CN.9/789	美国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16
A/CN.9/790	哥伦比亚政府的建议
A/CN.9/791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 透明度规则草案: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 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第8条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A/CN.9/792 和 Adds.1-3	《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稿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草案:政府意见汇编